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043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伍穗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209,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 (六)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有限	指	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凡拓	指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动漫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快渲云	指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数媒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一介网络	指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成都凡拓	指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上海点构	指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指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山东凡拓	指	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拓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D 可视化技术	指	把复杂抽象的数据信息，以三维的视角进行多元呈现的技术，通常包括 3D 建模技术、3D 渲染技术、3D 动画技术、3D 交互技术等。
数字多媒体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对文字、数据、图形、图像、动画、声音等多种媒体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和管理，使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感官与计算机进行实时信息交互的技术
立体（全息）成像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
数字沙盘	指	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的沙盘
渲染	指	根据由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图像场景需求，通过计算机运算模拟，并最终绘制输出数字化图形图像或视频动画的过程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GIS	指	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异形幕	指	形状不规整的屏幕，包括 U 型幕、环幕/弧幕、多折幕、球幕等
数字展项	指	承载数字内容的各种展览项目，具体包括互动投影、立体（全息）成像、大屏显示、数字沙盘等。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指	又称数字图像，为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之一，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指	又称数字媒体，为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之一，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高清宣

		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指	为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对应的业务线，即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指	又称数字创意服务，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指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即通过 AI 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实景渲染技术感知交互技术、模仿仿真、海量数据承载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虚拟数智人、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智慧博物馆产品、元宇宙云展馆等数字信息化延伸产品。
元宇宙	指	人类运用数字技术构建的，由现实世界映射或超越现实世界，可与现实世界交互的虚拟世界。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 技术，是通过电脑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VR	指	虚拟实境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 VR 技术，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云计算技术	指	云计算技术现在又称为云计算，这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的一种技术，它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AIGC	指	AIGC 即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生成内容，是继 UGC、PGC 之后新型利用 AI 技术自动生成内容的生产方式。
裸眼 3D	指	对不借助偏振光眼镜等外部工具，实现立体视觉效果的技术的统称。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指的是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凡拓数创	股票代码	30131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凡拓数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Frontop Digital Creati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RON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由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网址	www.fronto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一龙	邓惠琳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电话	020-29166030	020-29166030
传真	020-29166030	020-291660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zhengquanbu@frontop.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玲、甘羨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曹今、何继兴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5,678,529.52	609,404,151.81	609,404,151.81	-5.53%	714,081,218.92	714,081,2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2,182.59	18,165,083.13	18,270,318.69	-42.52%	70,492,104.15	70,492,1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207.70	12,735,875.75	12,841,111.31	-95.45%	65,222,426.97	65,222,4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11,963.89	6,008,993.45	6,008,993.45	221.38%	30,369,104.77	30,369,10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85	0.22	-54.55%	0.9185	0.9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85	0.22	-54.55%	0.9185	0.9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93%	2.95%	-1.94%	16.02%	16.0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498,314,318.44	1,454,893,077.90	1,458,698,174.73	2.72%	826,569,740.67	826,569,7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444,617.11	1,045,616,780.98	1,045,811,352.21	-0.90%	471,550,710.49	471,550,710.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0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547,044.14	116,811,250.14	96,460,427.24	260,859,8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866.21	-15,260,315.63	-7,205,211.66	33,386,5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262.54	-19,586,587.23	-12,061,638.93	34,405,6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7,397.51	-8,949,380.04	12,030,547.09	36,468,19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371.04	-90,733.44	-60,84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2,799.13	6,126,015.26	2,894,46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8,177.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25,337.11			理财产品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7,896.45	
债务重组损益	-26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41.31	373,847.88	936,63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7,110.60	820,436.27	861,01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058.45	159,486.05	97,457.24	
合计	9,917,974.89	5,429,207.38	5,269,677.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作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在数字创意行业中已深耕多年。数字创意产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文化创意逐渐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其特点在于数字技术与设计创意的结合。这种结合产出的不仅有软硬件实体产品，还包括特定的文化内容。AI、云计算、大数据、5G、CG（computer graphics）、虚拟现实等技术为该产业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而内容创作则是产业发展的核心。数字创意产业被视为数字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依托于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三维打印、AR/VR/MR、传感器技术和AI等高新技术，对文化制造和内容进行赋能。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给数字创意产业带来新的生命力。

目前，国外AI发展情况正呈现飞速进步，在近期，诸多新兴的AI工具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涵盖了从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到图像识别、视频制作等各种领域。一些AI工具已被广泛应用并在实际场景中发挥了显著作用。例如，如ChatGPT，能够理解和生成人类语音，从而实现与人类的自然对话，已经发展的第四代；AI生成图像工具Midjourney，可根据文本描述生成具有艺术感的图像；OpenAI发布文生视频模型Sora，并发布了48个文生视频案例和技术报告，入局视频生成领域。芬兰阿尔托大学+NAVER LABS人工智能研究所欧洲分所发布DUST3R的AI新工具，打开了2D生成3D的潘多拉魔盒。而在国内，得益于良好的应用环境和政策支持，国内AI发展也在加速推进中。如今，国内已拥有丰富的AI应用场景，加之近年来利好政策频出，国内AI领域的发展呈现出强劲势头。在工具方面，中文AI工具如百度文心一言、阿里通义千问和讯飞星火大模型、Kimi智能助手等均在国内市场上展现出了强大的影响力和广泛的用户基础。国内外AI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技术革新，带动产业升级。

在政策方面，早在2017年，国家就出台《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要求政府系统指导各地方和各主体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后续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的广泛运用，深层次问题的不断涌现，2022年科技部等六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针对性地解决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面临的场景创新不足、创新生态不完善等实践问题，2023年4月，中央网信办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我国的开发及应用进行规范，对AIGC产品提出了若干合规要求，主要体现在数据安全、内容合规和知识产权保护三方面。除了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各地政府也根据各地人工智能发展情况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其进行创新，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在具体措施上，国家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包括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相关政策。同时，也有专门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高质量发展，并规范数字创意各细分领域的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无疑为国内的数字创意和AI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凡拓数创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数字孪生及 AI 智能化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为设计机构、政府单位、城市开发运营商及各类企业等客户提供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随着前沿技术突破、国家政策引导、以及公司研发投入和技术不断进步，公司主要技术经过了三次跨越，业务线不断延伸和产品升级迭代。公司业务发展路径清晰，主营业务明确：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 3D 数字建模、渲染、3D 制作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提供 3D 效果图、三维影片、VR/AR 内容、数字沙盘、裸眼 3D、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等；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主要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软件开发及 AI 技术、云计算技术等，为客户提供集总体设计、数字创意内容、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中控、交互体验等于一体的数智化的展览展示服务和数字化展馆服务；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主要应用数字信息技术，结合 AI、大数据、GIS、VR/AR、IOT 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基于智慧城市及产业园管理、行业 3D 大数据应用、工业数据及信息化管理等的数字孪生平台、云虚拟展馆、数智虚拟人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介绍如下：

（1）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长沙科学城首开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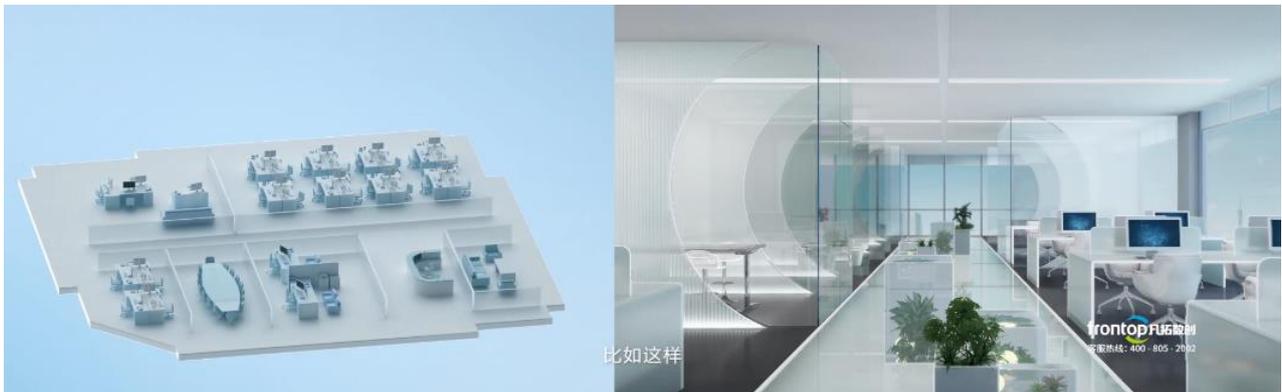
▲重庆东站 TOD 项目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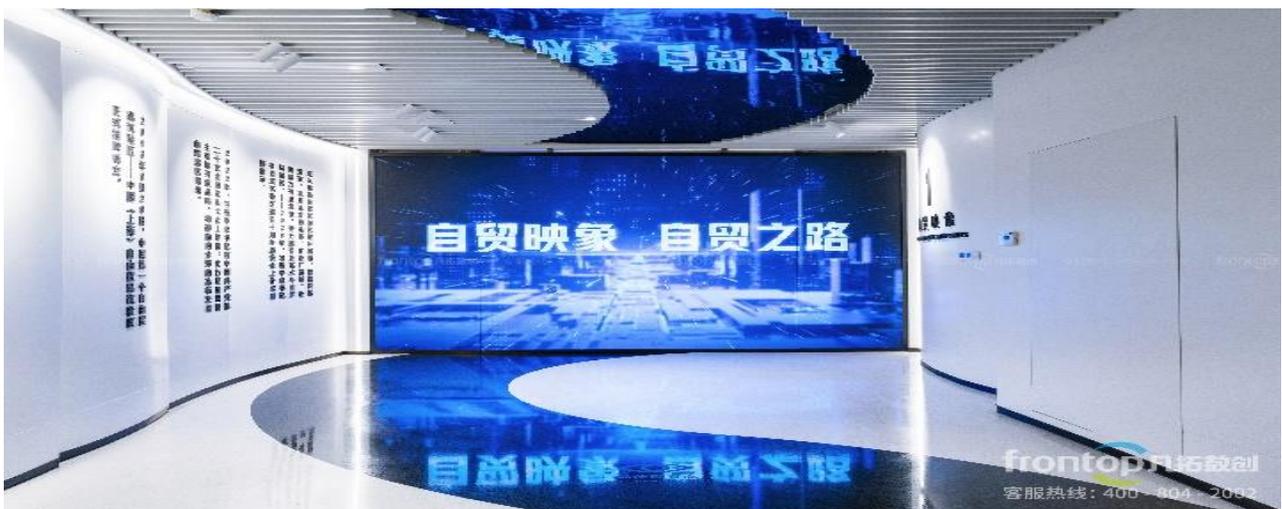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保利天瑞项目影视片



▲粤水电企业宣传片



▲雄安自贸试验区交流展示中心数字沙盘

(2)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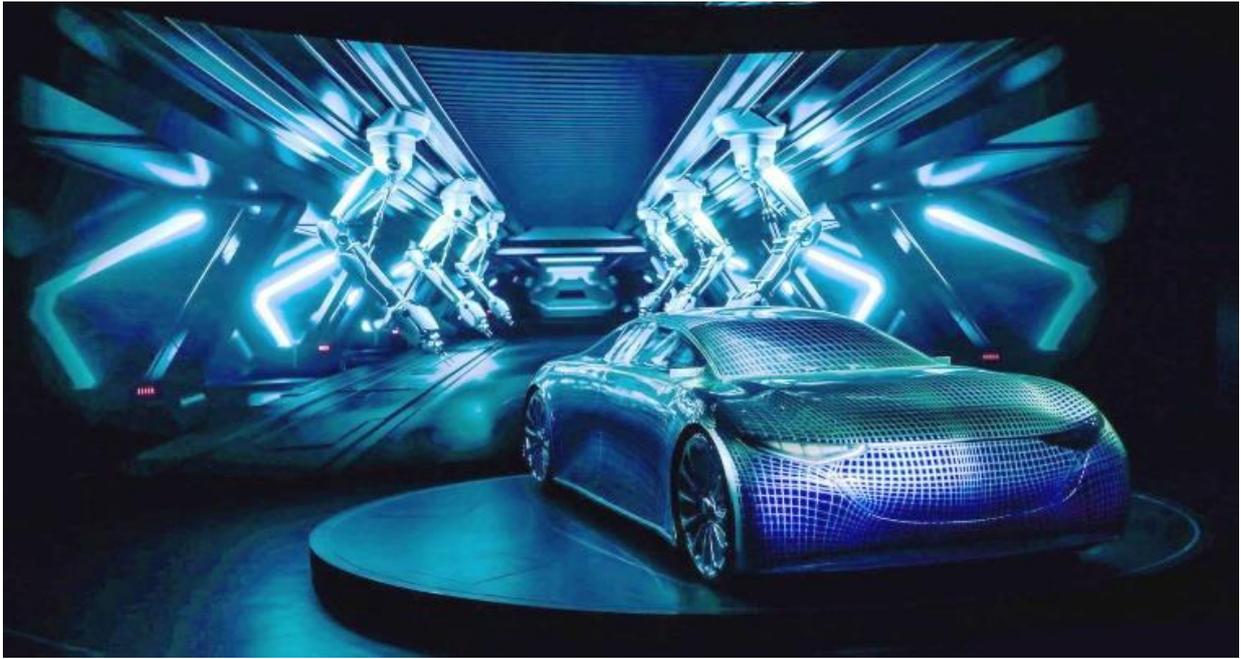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即数字展馆服务。主要通过 3D 可视化技术、AI、数字孪生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结合，提供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的数字展馆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①博物馆，含文化馆、博物馆、科普科技馆、红色历史、党建、文旅等；②城市馆：规划馆、产业馆、自贸区/高新区展示馆、运营指挥中心/驾驶舱等；③企业馆等。



▲雄安印象·城市厅



▲联想（深圳）南方基地工厂展厅



▲伊之密全球创新中心展厅

(3)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即通过 AI 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实景渲染技术感知交互技术、模仿仿真、海量数据承载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虚拟数智人、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智慧博物馆产品、云虚拟展馆等数字信息化延伸产品。

①数字孪生 FT-E 平台

凡拓数创基于国产化 B/S 架构，自研 FT-E 数字孪生渲染引擎，融合 GIS、BIM、CIM 技术，可容纳城市级数据，实现毫秒级动态渲染，从物理层到操作系统信创全流程认证，安全等级符合国家规定，全链条集成与兼容政企、工业、互联网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多媒体交互与 AI 数字人技术，实现多端联动、智能音控等操作。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大屏可视化系统



▲中信证券金融服务数字化展示平台

②虚拟数智人

虚拟数智人，公司可提供从人物设定、手稿绘制开始、到三维建模、骨骼绑定、布料运算、毛发制作、动作采集、渲染集成以及后续 IP 运营的数智人全链条服务。凡拓数创虚拟数智人可与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相结合形成立体服务模式，除 IP 运营、特效影片、内容直播等应用，还可贯穿展馆展厅、景区各展项，为用户提供智能讲解、答疑与个性化服务。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交流中心展厅数智人“X”



▲劲牌虚拟数智人东方劲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具有数字创意、3D 数据资产、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凡拓数创拥有市场品牌力和完整的业务资质，拥有策划、设计、3D 制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信息化建设等各行业、多专业技术领域的优秀人才，其综合、创新的服务模式既符合国家政策，又能整体解决市场和客户需求，具有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技术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以“AI 3D”为技术发展方向，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AI 技术等，不断完善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包括虚拟现实、裸眼 3D、数字交互、高清短视频等；在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方面，致力于数字展项的开发与创新，形成标准化展项产品，正加快数字展馆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迭代；积极推进数字孪生产品开发，包括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云虚拟展馆、虚拟数智人等。

（二）数字创意与设计优势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随着业务不断增长，对项目的综合设计和创意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在设计综合能力（平面设计、空间设计、布展设计等）方面，公司不断引进各类专业设计人员，提高专业水平，培养出一批优秀的复合型设计人才，使其在前端客户需求、材料选取、现场实施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在数字创意内容及软件策划，创意创新等方面也有很大的提升，产出了一大批在视觉效果、交互体验、信息集成方面的优秀作品。另外，公司有完善的设计创意激励机制，设置了作品、项目的设计、创意激励方案。公司积极推动获取国内外设计、创意的奖项，也鼓励个人在创意、设计领域获得奖项和声誉。

（三）市场品牌及资质优势

公司营销布局合理，已形成“北上广深、武汉、成都”为区域中心，发展区域优势并快速拓展业务，具有营销网络优势。未来几年，公司依托区域中心重点拓展一线/新一线城市，在国家城市群及各省会城市建立营销网点。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一方面产生了一大批优秀作品、标杆项目、专业奖项，并对其进行推广宣传，提升了品牌知名度，积累了良好口碑。另一方面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和推广，公司品牌力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多年发展以来，重视技术研发，申请多项专利等，并且拥有多项专业领域的资质，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四）3D 数据资产的积累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 3D 数据资产的积累，经过 20 年来的储备，公司已积累了包含图像、文案、创意、3D 模型、动漫创意等在内的大量 3D 数据资产。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服务器对相关 3D 数据资产进行保存和管理，并设计相关算法进行不断的训练和扩容。AI 技术的发展离不开数据，3D 数据资产将成为公司长期的核心优势，成为公司更高效的为客户提供优质应用素材，打造更为丰富应用场景的可靠保障。

（五）人才政策和高效团队

公司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形成。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建立对组织及个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有优势的薪酬绩效政策、适时股权激励，能吸引行业技术精英和高端人才。

公司重视构建高效团队，要求制度流程简单有效，团队责权利清晰明确。推行业务策划项目小团队，并建立客户经理、项目经理、主创的“铁三角”合作关系。公司项目执行五快方针-“方案快、商务快、验收快、回款快、精品快”，并根据团队表现和成果给予专项激励。使团队在市场效率，制作及组织实施效率，产品标准化等方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六）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单位、城市开发运营商、各类企业等，3D 可视化、数字孪生、数智虚拟人等产品及服务不仅可以独立推广和销售，也能相互组合，推进数字一体化综合项目的升级迭代，更能提高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另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个性化项目服务向标准化产品迭代，从 3D 可视化、数字一体化向数字孪生及信息化方向不断延伸，在应用上也是从交互体验、内容展示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方向发展，增加了客户价值，使得公司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概述

2023 年步入后疫情时代，各国的经济形势呈现出一种复杂而多变的态势，国内通过有效的防控措施和政策支持，总体经济形势企稳，服务业的恢复增长、工业和建筑业的平稳运行都标志着中国经济的逐渐复苏。然而，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走低和消费动力不足等问题仍然显著，这对经济的稳定增长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纵观 2023 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招投标项目总量逐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随着业务开展渠道逐渐顺畅，各业务条线均大力开展营销工作，公司经营呈现企稳态势。但受制于大环境影响，本年度市场总体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受上游客户资金状况影响，招标项目预算不足或预算执行调减，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项目回款周期总体放缓，对业务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经营性现金流等均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6 亿元，同比下降 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22 万元，同比下降 42.52%，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5.45%；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931.20 万元，同比上升 221.38%。

尽管如此，2023 年公司上下踔厉奋进，在主业企稳与战略布局方面努力做好平衡，既要力保后疫情时代主营业务平稳过渡到正常水平，也要敢于在新形势、新挑战下谋求发展机遇，抓紧时间谋篇布局，各业务条线均有一些亮点。

（二）各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3D 可视化产品和服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主要面向建筑规划、设计、地产等领域，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包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10,52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0%。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20 多年来，公司以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服务为国内外各大建筑设计机构、地产建筑企业提供设计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2023 年，继续输出了重庆东站 TOD、长沙科学城首开区等一系列建筑地标，该部分业务 2023 年保持稳定。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裸眼 3D、高清短视频、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数字沙盘、立体（全息）成像系统等服务。公司在创意内容制作方面积极拥抱 AI 技术，在文案内容生产、图像制作、3D 建模等方面，支持团队应用 AIGC 技术辅助基础创作，逐步提高产出水平和毛利率，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实施交付了保利招商雍山郡影片、宁波华侨城影片、中建三局华南公司裸眼 3D 影片等一系列标杆项目。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供高质量的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拓展获客渠道，加大对 3D 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开发、储备和应用，精炼人才队伍，打造高效率、高水平的数字创意内容制作团队，推动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同时，利用好公司 20 多年

3D 数据资产积累的先天优势，加大各类文生图、文生视频、2D 转 3D 等内容生产工具的开发投入和项目应用，实现更多落地场景，在 AI 技术行业应用遍地开花的大背景下，始终力争屹立潮头。

（2）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占比最大的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展馆及展览展示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空间创意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等。报告期内，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实现业务收入共 44,35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05%。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主要应用在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等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公司强大的 3D 制作技术和创意、策划能力，持续打造优质行业标杆项目。在国家“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大背景下，作为文化展示载体的各类文化、文博、文旅展厅建设需求总体呈增长之势，特别是近几年红色党建、非遗文化、特色小镇、科普教育、文旅 IP 等各大主题概念的兴起，催生了一批新型数字展馆建设的增量需求。同时，以“实物+看板+语音讲解”的传统展览展示方式已难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利用 3D 可视化、AI、数字孪生、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打造的沉浸式、交互式体验的数字化展厅，更具感观冲击力，故存量方面传统的文化文博馆也具有较为迫切的数字化更新改造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个重点展馆的建设，例如雄安自贸试验区交流展示中心、爱尔眼科健康科普中心、联想南方基地工厂展厅、伊之密全球创新中心展厅等项目。

公司数字展馆业务根据终端客户的不同，项目可大致分为两大类，即为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展厅项目（To G）和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等企业展厅项目（To B）。2023 年政府财政支出状况虽总体呈现积极稳健的态势，但也呈现出新的结构性特点，重点在教育、科技、社保就业、农林水等方面加大投入，尤其在文博文旅加大了投入。另外，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且回款周期总体放缓，影响了收入确认和经营性现金流。为此公司也在经营策略上适时调整，避免盲目扩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急速下滑的风险，严格控制项目毛利，优先争取预算明确、毛利高的项目，整合公司优势，加强项目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力保大项目结算，确保公司经营始终在稳健良性的道路上运行。

（3）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AI+3D”是公司重点发展战略，基于此战略推出的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业务是公司拓展的新业务线，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孪生 FT-E 平台、虚拟数智人、云虚拟展馆等服务。报告期内，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实现收入共计 2,680.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4.66%，同比增加 132.79%。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业务的拓展上继续以打造应用标杆，扩大产品影响力为主，产出了一系列标杆案例，如劲牌首位虚拟数字员工“东方劲”、深圳坪山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汕头塔岗围数字孪生内涝预警系统等项目。

在虚拟数智人方面，重点是进一步夯实产品影响力，推出更多优质 IP 形象，突出虚拟数智人的文化属性和功能属性，深化与百度文心一言 AI 大模型合作的同时，协助客户搭建行业 AI 小模型，加强大模型与行业小模型的融合，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智能化水平及用户体验度。在数字孪生方面，继续对公司自研 FT-E 数字孪生引擎进行迭代升级，加强数字地球、AR/VR、AI、GIS 等技术与孪生引擎的融合，优化兼容性、适配性、安全性，完善平台的轻量化架构，提升数据承载能力。

充分发挥公司业务数据资产库优势，结合应用领域业务特点和核心 AI 算法，建立各领域三维数据模型，并通过实时实景渲染和多层级融合渲染技术，提供数据在更多行业领域的应用分析和管理决策。推出 FunBI 数字孪生可视化构建利器，帮助应用企业高效率、低成本、低门槛轻松搭建数字孪生场景，赋能多样化 3D 数字孪生应用落地，推动行业智慧化管理。

下一步，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业务作为公司重要发展方向，稳步提升技术能力，优化公司数字孪生相关产品，重点在市场营销端发力，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策略，迅速切入垂直应用领域，完善行业解决方案，打造应用标杆，实现 AI 3D 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75,678,529.52	100%	609,404,151.81	100%	-5.53%
分行业					
数字创意行业	575,678,529.52	100.00%	609,399,809.07	100.00%	-5.53%
其他	0.00	0.00%	4,342.74	0.00%	-100.00%
分产品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105,289,829.78	18.29%	134,809,998.17	22.12%	-21.90%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26,803,703.19	4.66%	11,513,962.28	1.89%	132.79%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443,547,547.49	77.05%	463,075,848.62	75.99%	-4.21%
其他	37,449.06	0.01%	4,342.74	0.00%	762.34%
分地区					
华北（含东北）	152,815,952.67	26.55%	85,130,435.99	13.97%	79.51%
华南	147,231,797.65	25.58%	233,668,821.73	38.34%	-36.99%
华东	102,726,499.03	17.84%	123,861,436.25	20.33%	-17.06%
华中	57,310,045.64	9.96%	44,143,962.87	7.24%	29.83%
西北	57,050,663.06	9.91%	32,217,409.75	5.29%	77.08%
西南	45,251,804.58	7.86%	76,467,072.50	12.55%	-40.82%
境外	13,291,766.89	2.31%	13,915,012.72	2.28%	-4.48%
分销售模式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547,044.14	116,811,250.14	96,460,427.24	260,859,808.00	100,840,658.43	169,841,416.15	168,731,484.06	169,990,5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866.21	-15,260,315.63	-7,205,211.66	33,386,576.09	-3,638,286.02	13,539,064.18	14,624,867.86	-6,360,5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173,262 .54	- 19,586,58 7.23	- 12,061,63 8.93	34,405,69 6.40	- 4,062,567 .92	12,758,94 9.25	13,387,49 1.32	- 9,347,996 .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37,39 7.51	- 8,949,380 .04	12,030,54 7.09	36,468,19 4.35	- 20,520,31 5.45	- 6,631,142 .31	- 16,631,06 0.62	49,791,51 1.83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行业内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数字创意行业	575,678,529.52	358,132,503.37	37.79%	-5.53%	-4.97%	-0.37%
分产品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105,289,829.78	54,725,170.68	48.02%	-21.90%	-21.34%	-0.37%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26,803,703.19	10,961,295.98	59.11%	132.79%	152.80%	-3.24%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443,547,547.49	292,446,036.71	34.07%	-4.22%	-3.47%	-0.51%
分地区						
华北（含东北）	152,815,952.67	99,436,394.12	34.93%	79.51%	74.53%	1.86%
华南	147,231,797.65	87,280,371.13	40.72%	-36.99%	-34.10%	-2.60%
华东	102,726,499.03	60,972,229.19	40.65%	-17.06%	-20.61%	2.65%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直接成本	17,201,507.67	4.80%	21,605,014.31	5.73%	-0.93%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直接人工	32,237,567.13	9.00%	41,420,637.68	10.99%	-1.99%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间接费用	5,286,095.89	1.48%	6,542,423.84	1.74%	-0.26%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直接成本	7,162,822.68	2.00%	1,749,779.53	0.46%	1.54%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直接人工	3,272,991.15	0.91%	2,176,372.01	0.58%	0.33%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间接费用	525,482.15	0.15%	409,852.49	0.11%	0.04%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直接成本	254,189,792.12	70.98%	258,221,506.48	68.51%	2.47%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直接人工	31,820,768.11	8.89%	37,652,677.23	9.99%	-1.10%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间接费用	6,435,476.48	1.80%	7,085,746.82	1.88%	-0.08%
其他	直接成本	0.00	0.00%			0.00%
其他	直接人工	0.00	0.00%	72,425.40	0.02%	-0.02%
其他	间接费用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成本	278,554,122.47	77.78%	281,576,300.32	74.70%	3.08%
直接人工	67,331,326.38	18.80%	81,322,112.32	21.57%	-2.77%
间接费用	12,247,054.52	3.42%	14,038,023.15	3.73%	-0.3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1 户，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5,855,298.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2,219,515.42	7.33%
2	客户 2	33,318,968.03	5.79%
3	客户 3	27,497,873.58	4.78%

4	客户 4	26,248,021.44	4.56%
5	客户 5	16,570,919.61	2.88%
合计	--	145,855,298.08	25.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566,315.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781,461.99	5.00%
2	供应商 2	9,457,723.34	3.43%
3	供应商 3	6,667,224.90	2.42%
4	供应商 4	6,166,326.99	2.24%
5	供应商 5	5,493,577.97	1.99%
合计	--	41,566,315.19	15.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2,219,750.49	73,866,734.31	11.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业务拓展，销售人员相关的薪酬费用、差旅费及广宣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0,698,981.52	47,683,599.98	6.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薪酬费用及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69,446.83	-1,407,168.47	-18.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4,904,185.10	34,431,126.32	1.3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凡拓数字 BI 平台	在当今数字化浪潮中，数据孪生场景已成为推动业务优化、决策支持和效率提升不可或缺的关键工具，备受瞩目并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然而，在数字孪生场景搭建的过程中，用户常常面临着技术复杂、周期长以及数据集成难度大等挑战。为满足市场对一套低技术门槛、高效快速搭建数字孪生	已完成	凡拓数字 BI 平台致力于简化并加速数字孪生场景的搭建流程，消除传统构建过程中的诸多难题与痛点。即便用户没有深厚的编程知识，也能通过该平台快速、高效地创建并展示高质量的三维数字孪生场景。同时，平台提供灵活的数据接口和强大的集成能力，确保内外部多源数据能够实现实时同步和集成分析，从而大幅提升用户的决策效能。此外，平台特别注重	数字 BI 平台以其简化、高效的搭建流程，成功消除了传统数据孪生场景构建中的难题，从而极大地提升了构建效率与用户体验。该平台紧密贴合市场发展需求，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为公司在数字孪

	场景平台的迫切需求，凡拓数字 BI 平台应运而生。它集成了三维场景搭建、BI 大屏、数据集成等功能，为用户提供了一个直观易用的平台，使用户能够迅速搭建出符合预期的数字孪生场景，从而轻松应对搭建难题，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		打造直观且交互性强的 BI 大屏应用场景，使用户能够实时监控业务运行状态，并进行实时决策操作，充分发挥智能化监控管理工具的优势，提高管理效率。凡拓数字 BI 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卓越的体验，助力他们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功。	生领域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竞争力。通过数字 BI 平台的广泛应用，公司不仅能够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还能实现业务的稳步增长。
凡拓数据中台系统	在当下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数据已跃升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然而，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数据孤岛效应日益凸显，数据冗余与不一致性问题频频出现，这些问题不仅严重制约了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还加重了 IT 投入的成本负担。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凡拓数据中台应运而生。它致力于打通数据壁垒，为业务创新赋能，降低 IT 成本，确保数据安全，并深入挖掘数据的深层价值。通过凡拓数据中台，企业能够提高决策效率和业务创新能力，加速内部数字化转型进程，从而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此外，它还将不断探索和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变革与价值创造，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已完成	凡拓数据中台致力于构建一个集中、统一、高效的数据管理平台，旨在满足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全面数据需求。通过集中存储与管理数据，有效消除数据孤岛现象，从而显著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和价值。平台提供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确保企业能够获取准确、及时的数据洞察，进而优化决策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凡拓数据中台积极推动数据的共享与流通，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互通，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效能。通过凡拓数据中台的支持，企业将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业务创新和竞争力提升。	数据中台作为当前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工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该产品不仅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迫切需求，推动业务快速增长，还能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凡拓 DT-M 数字孪生智慧博物馆平台	凡拓 DT-M 数字孪生智慧博物馆平台是智慧博物馆升级“元”生态的实现形态。凡拓 DT-M 数字孪生智慧博物馆平台综合运用 3D 可视化、数字多媒体集成、AI 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数字化、虚拟现实、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技术，在虚拟世界构建数字博物馆 (DTM) 与博物馆实体 (PEM) 的交互映射，形成以博物馆业务需求为核心，以不断技术创新手段为支撑，实体馆与虚拟馆相结合的博物馆持续发展新生态	已完成	项目研发数字孪生智慧博物馆系列产品，适用于博物馆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的业务系统，使馆方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撑博物馆业务流程。充分利用 3D 可视化、数字多媒体集成、AI 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数字化、虚拟现实、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技术，围绕博物馆收藏、保护、展示、教育、研究等业务领域，打造博物馆整体的智慧生态系统链。	该产品是博物馆数字化转型不可或缺的信息化平台，业务模式的创新可以帮助博物馆探索和实施新的业务模式。平台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缩短产品从设计到市场的周期。符合未来博物馆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
凡拓虚拟漫游系统	凡拓虚拟漫游系统应用于元宇宙博物馆、虚拟展厅、线上展会、元宇宙发布会、元宇宙商城、元宇宙直播间等多个垂直领域。系统将提供虚拟空间快速搭建、跨平台急速渲染、虚拟角色漫游、多人在线互动等核心功能，运用三维虚拟建模技术、WebGL 前端引擎开发技术，帮助客户快速创建高画质、低延迟、跨平台无需安装、多人在线的元宇宙级沉浸式虚拟体验。	已完成	凡拓虚拟漫游系统项目旨在建设可以让用户在虚拟环境中自由移动和探索的平台，虚拟漫游可以替代实体展示空间，如展厅、样板间等，从而节约场地租赁、装修和日常维护等成本。可以提供沉浸式的体验，让客户更直观地了解产品或服务，从而提高转化率和客户满意度。借助虚拟漫游系统，展览可以跨越地理限制，向全国各地观众展示其产品或服务，拓宽市场范围。提供用户互动性强、趣味性高的虚拟漫游体验，可以增强用户的参与感和互动体验。	研发的虚拟漫游系统已在多个项目中获得成功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符合数智文化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垂直行业应用前景，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
数字展厅集	数字展厅集中控制系统将为数	已完	数字展厅集中控制系统是为数字展厅	通过研发的数字展厅

<p>中控制系统</p>	<p>字展馆构建以多媒体资源控制发布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结合多媒体资源管理和多媒体终端设备控制，对展馆区域内所有电子图文类、独立播放的音视频类、集成媒体类、装饰类投影和一些特殊类的播放内容和终端设备进行统一配置，实现远程管理和自定义策略自动管理。</p>	<p>成</p>	<p>定制开发的一套信息化展厅内容管理系统。该系统由后台管理端、Pad App 控制端、终端控制器三大部分组成，实现了使用软件技术管理展厅展项的展示内容，可以通过后台进行推送更新和编排，不再需要使用第三方的远程工具操作，并集成对接展厅的第三方中控制系统，方便管理人员集成管理。该系统采用 B/S、C/S 混合模型开发，终端播放器可自动批量更新，并且兼容离线和在线模式，当网络正常在线时可以自动更新管理端上传推送的最新数据，当网络异常时也可以离线启动，保障展项能正常展示上一次更新的数字内容。</p>	<p>集中控制系统，大大降低了新落成数字展厅的中控系统实施进度，通过配置平台可实现零代码中控系统部署实施。该产品符合数字展厅未来的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p>
<p>数创孪生城市编辑平台开发</p>	<p>项目团队基于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积累了大量可视化资产，包括数据指标体系、业务主题模板、数据卡片资产库、城市三维模型库、地图要素数据库等。为了提高开发工作效率，研发团队以快速搭建孪生城市数据可视化平台为目标，沉淀成熟的可视化组件编辑器、GIS 数据导入及处理工具、数据对接配置器、可视化脚本，支撑智慧城市孪生应用的全流程低代码高效开发。</p>	<p>已完成</p>	<p>数创孪生城市编辑平台多源数据融合“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多数据源数据、物联网数据融合、视频监控数据”等，无缝对接各业务平台；城市、园区、建筑等多维空间数据存储及快速调度三维 BIM+GIS 数据同场景、同尺度、高性能加载和使用。专业实时渲染引擎、可视化增强组件为支持高级动态光照、大气雾效、体积云写实材质、粒子等高逼真渲染特效，高逼真还原实际场景要素，实现对要素对象的精确定位、数据指标的精准反应。支持仿真模拟及科技线条等形态切换展示。多种数据展示手段，为不同数据属性打造精准的数据展示形式，深化数据效能，支持多种业务场景需求。</p>	<p>全要素数字孪生技术精准“描绘”城市前世今生，模拟仿真技术助力在数字空间刻画和推演城市运行态势，深度学习技术使得城市具备自我学习智慧生长能力。从地图数据、城市设施到建筑要素再到城市运行数据，紧密贴合城市管理业务需求，支撑大规模复杂三维场景的快速构建，可广泛支持各类数字孪生业务需求。基于平台已经落成多个数字孪生项目，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智慧矿山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产品</p>	<p>将“数字孪生+5G”与 AI 技术相结合，聚焦智慧矿山建设目标，以智慧矿山系统建设、优化和关键技术为核心，基于矿山信息物理空间的数字孪生和深度学习方法构建全域感知、边缘计算、数据驱动和辅助决策的智慧矿山平台，建立矿山可视化物理模型、可验证的仿真模型、可表示的逻辑模型、可计算的数据模型，实现物理矿山实体与数字孪生体之间的虚实映射、实时交互，部署相应的生产管控系统，实现数字资源的整合，数字孪生实现数据的全方位、跨平台管理，打造智慧矿山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简化工作任务，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提高数据利用率。</p>	<p>已完成</p>	<p>智慧矿山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通过 3D GIS、视频融合等技术，建立可实时动态的煤矿三维地质模型、巷道模型和机电设备模型、开采环境模型，构建高精度、透明化矿山数字化场景及应用环境，并集成安全监测、人员定位、视频监控、供电、排水、通风、压风、皮带运输、工作面系统等实时工况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更新，与空间物理状态保持一致，为生产集中控制系统及安全集中控制系统的数字孪生智慧煤矿“一张图”管理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平台以煤矿地上工业广场、井下巷道工程及设备设施为基础，基于 GIS 和 BIM 技术构建数字孪生煤矿，通过数据湖接口和 OPC 协议与工业自动化、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工业视频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数据无缝集成，建立三维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三维实时调度。在三维立体图和矿井工况动态图中实时展示。对矿井的生产环境、生产过程与设备监</p>	<p>煤矿智能化是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数字孪生面向煤炭工业互联互通及智能化应用，发挥连接物理世界和信息世界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将在煤炭开采、视频监控、人机交互等方面提供更加实时、智能、高效的服务。智慧矿山的垂直领域已经有项目成功落地，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现阶段煤矿企业智能化发展迅速，行业发展具有较大潜力。</p>

			控系统高度集成，实现矿井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和安全生产状态统计分析和预警，实时的了解矿区的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设备的分布，提高设备的监管和调度管理水平。	
虚拟人数据集成技术	虚拟人交互对新型设备的适配及运用	已完成	把设备的性能发挥到最好的虚拟人裸眼视觉效果，以及找出实时渲染下的动态解决方案	提供更多拳头产品，特别是在虚拟人行业应用里体现出技术的领先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9	154	9.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60%	13.92%	1.6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55	141	9.93%
硕士	14	13	7.69%
博士及以上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1	99	-8.08%
30~40 岁	68	52	30.77%
40 岁以上	10	5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904,185.10	34,431,126.32	36,898,379.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6%	5.65%	5.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03,698.93	539,112,220.02	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91,735.04	533,103,226.57	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1,963.89	6,008,993.45	22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430,026.74	6,470.80	18,984,10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762,505.35	176,970,839.81	71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32,478.61	-176,964,369.01	-2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1,000.00	611,222,956.50	-9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4,366.35	51,029,565.42	-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366.35	560,193,391.08	-10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03,881.07	389,238,015.52	-158.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3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流出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5%，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89%，主要系上年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625,337.11	68.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形成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177.97	2.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形成	否
资产减值	-6,184,199.69	-63.4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02,708.47	3.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552,122.53	5.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债务重组支出及捐赠支出	否
资产处置收益	924,243.79	9.4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5,038,291.95	-462.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2,604,296.16	22.20%	555,357,085.76	38.07%	-15.87%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股利及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443,750,193.09	29.62%	402,976,216.92	27.63%	1.99%	
合同资产	83,078,317.75	5.54%	94,896,921.88	6.51%	-0.97%	
存货	52,510,936.24	3.50%	29,049,339.40	1.99%	1.51%	
固定资产	82,407,000.78	5.50%	86,091,848.04	5.90%	-0.40%	
在建工程	46,626,093.85	3.11%			3.11%	
使用权资产	20,656,803.46	1.38%	28,238,256.18	1.94%	-0.56%	
短期借款	8,147,052.78	0.54%	22,826,681.11	1.56%	-1.02%	
合同负债	5,389,714.51	0.36%	4,429,215.33	0.30%	0.06%	
租赁负债	15,092,308.24	1.01%	21,588,346.19	1.48%	-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28,177.97	11.47%			11.47%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7,523,639.66	11.18%	2,856,675.38	0.20%	10.98%	主要是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92,487,153.47	19.52%	250,072,887.24	17.14%	2.3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71,828,177.97			171,828,177.97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8,224.13				382,161.96			382,161.96
金融资产小计	898,224.13				172,210,339.93			172,210,339.93
上述合计	898,224.13				172,210,339.93			172,210,339.9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	12,472,105.48	11,285,233.05
法院冻结资金	5,237,942.54	2,174,391.71
合计	17,710,048.02	13,459,624.7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64,598.09	55,590.1	21,562.31	30,345.24	0	7,284.34	11.28%	25,244.86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	0

	普通股股票									目尚未实施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64,598.09	55,590.11	21,562.31	30,345.24	0	7,284.34	11.28%	25,244.8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 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8.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9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余额 58,042.30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 9,007.9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90.10 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20625《验资报告》。</p> <p>(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p> <p>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562.31 万元，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345.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1,068.61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313.62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是	11,858.66	442	0	442	100.00%		0	0	不适用	是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否	0	18,701	4,544.36	4,544.36	24.3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	0	不适用	否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504.91	5,504.91	1,169.74	2,975.17	54.05%	2025 年 03 月 29 日	0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	否	7,626.9	7,626.9	1,855.85	4,256.89	55.81%	2024 年 09 月	0	0	不适用	否

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9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7,992.36	10,126.82	101.27%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990.47	42,274.81	15,562.31	22,345.2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否	0	1,315.29	0	0.00	0.00%		0	0	不适用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12,000	6,000	8,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315.29	6,000	8,000	--	--	0	0	--	--
合计	--	34,990.47	55,590.1	21,562.31	30,345.2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已变更项目，本次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入，主要是基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和近年来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设立数字创意制作基地，能进一步扩大总部的场地办公面积，有利于缓解目前办公场地不足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矛盾，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项目通过扩大场地面积、升级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扩充制作人员数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进而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的服务能力，以期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										
超募资金的金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7.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10,126.82 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6.8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前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6.82 万元，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8,701	4,544.36	4,544.36	24.30%	2024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701	4,544.36	4,544.3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变更为“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p> <p>1. 变更原因：为使募投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追加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变为“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本次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入，主要是基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和近年来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设立数字创意制作基地，能进一步扩大总部的场地办公面积，有利于缓解目前办公场地不足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矛盾，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建立基础。本次项目通过扩大场地面积、升级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扩充制作人员数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进而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的服务能力，以期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p> <p>2. 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5,000,000.00	95,657,974.71	76,385,254.84	64,412,687.21	7,157,857.00	6,827,206.30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5,000,000.00	31,688,147.38	8,317,286.18	28,156,273.64	1,322,408.31	1,322,428.73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5,000,000.00	9,806,499.08	16,199,329.16	10,702,298.76	2,205,168.33	2,212,028.39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10,000,000.00	55,371,465.38	21,641,053.57	42,290,242.77	11,754,927.80	11,761,612.46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30,000,000.00	64,212,511.41	10,919,975.62	6,271,565.93	6,008,255.20	5,922,242.31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6000000	7,901,077.67	3,136,212.01	7,452,846.91	899,413.04	894,261.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 40%股权	无重大影响
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孙公司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数字创意产业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一股新兴力量，正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巨大的潜力，引领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方向。在信息化、数字化的浪潮下，数字创意产业不仅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更成为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

首先，技术创新是数字创意产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应用，数字创意产业得以更加高效地进行内容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例如，通过运用 VR、AR、MR 技术，人们可以身临其境地体验虚拟世界，享受沉浸式的娱乐体验；而文心一言、chat-gpt、sora 等人工智能技术则能够辅助创作者进行内容生成和优化，提高创作效率和质量。这些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带来无限可能。

其次，内容创新是数字创意产业的重要支撑。在数字化时代，人们对于文化内容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数字创意产业通过深入挖掘传统文化资源，结合现代审美观念和技术手段，创作出了一系列具有时代特色和文化内涵的优秀作品，打造了一系列优秀文化 IP。这些作品不仅满足了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也提升了数字创意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自媒体、社交媒体等平台的兴起，也为个人创作者提供了更多展示才华的机会，进一步推动了数字创意产业的繁荣发展。

此外，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成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追求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数字创意产业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进行深入分析，为消费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这种个性化的服务模式不仅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也提高了数字创意产业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最后，跨界融合也是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数字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仅能够拓展数字创意产业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也能够促进其他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例如，数字创意、虚拟现实产业与旅游业、制造业、教育业等领域的融合，可以创造出更多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推动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每个人享受数智文化新体验”为发展使命，坚持“成就客户，成就自我”的核心价值观，形成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应用体系，即“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三大业务线及市场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智能制造、文体活动等领域。

公司将继续坚持“AI+3D”为总体发展战略，在国家“科技强国”、“文化强国”政策指导下，厘清自身核心优势，保持战略定力，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 AI 技术与 3D 内容相融合，稳定输出产品。不断创新商业模式，调整营销策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全国性市场覆盖，新产品要多措并举，迅速占领垂直领域，构建行业生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强化组织和人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加企业价值，实现多元领域的跨越与整合，努力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创意企业。具体战略目标如下：

（1）研发与产品

紧紧围绕公司“AI+3D”总体发展战略投入技术研发，部署产品矩阵，融合 5G、大数据、AR/VR/MR、AI、数字孪生、云计算等技术，快速突破数字创意新产品的研发，突出产品的创新性。从 3D 可视化技术向 AI 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延伸，提升多技术融合能力，特别是重视 AI 技术储备和应用，在数字多媒体及融合、大数据引擎、体感交互、艺术装置、数字孪生、数字虚拟人、知识图谱、数智文化等方面持续进行数字创意产品的开发，保持创新能力，不断持续升级迭代，引领行业新技术浪潮。

（2）市场与品牌

数字创意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正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快速进行全国化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顺应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营销战略，根据 AI 3D 数字孪生、虚拟数智人等新业务的特点调整现有营销渠道布局，利用好资本市场并购的协同效应，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水利水务、能源等重点垂直领域找到突破口，快速占领市场，并通过连续整合，成为上述行业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提升占有率。此外，品牌提升方面将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的并行模式，以互联网全渠道营销、行业协会合作、专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实现品牌宣传，塑造行业领先品牌。

（3）组织与文化

组织与文化是企业永葆活力的源泉，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的输出与落地，不断提升企业软实力，让文化渗透到组织和个人，提升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明确企业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日常工作、经营管理等方面推进组织与文化建设。在以人才为核心的数字创意产业，公司根据发展阶段，积极调整人力政策、优化薪酬制度、人员绩效考评，完善奖励和股权相结合的激励措施，有效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组织调整，优化流程和人员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增加企业效益。

（4）管理与效益

公司继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加强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控建设；另外，公司将重点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项目全过程管理，继续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供应链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多主体、多元化的业务需求。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业务、财务和法务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战略需求进行并购、融资活动，用于支撑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快速拓展区域市场、新项目投入等，同时保证企业经营现金流，合理规避企业风险，提高企业运营效益。

（三）2024 年经营计划

（1）聚焦“AI 3D”核心战略，打好组合拳

“AI 3D”是公司确立的未来中长期核心战略，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AI 3D”开展业务延伸布局，加强多技术融合，打好“AI+数字孪生+数据+信息化+IOT”组合拳，夯实全时域数智孪生底座。持续在“AI 3D”方向加大研发投入，打造过硬的技术和营销团队，完善 FT-E 数字孪生引擎、FUNBI 三维可视化工具、FUNAI 算法商城、数据中台、IOT 数据采集平台、云虚拟展馆等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矩阵。

调整好营销工作策略，从跑马圈地过渡到聚焦聚力，瞄准数字政府、智能制造、新能源、文化文旅、水利水务、资源类等重点行业部署营销力量，发挥好公司全国化营销网络布局的优势，增设新业务营销岗，提升售前售后支持保障能力，打造重点行业标杆项目，形成品牌效应。重视生态合作伙伴建设，通过开展与智慧城市运营集成商战略合作，拓展下游应用客户的广度，实现合作共赢。

（2）革新商业模式，布局 C 端业务

紧跟国家建设“文化强国”大政策，提升文化数智新体验，开拓 2C 虚拟人 IP 运营新业务，落地商业化沉浸式数智体验展运营。经过数年的技术积累和商业化沉淀，公司 AI 3D 虚拟数智人已经具备了从 0 到 1 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包括 IP 设计、手稿绘制、三维建模、骨骼绑定、动作采集、渲染集成等，虚拟数智人的制作水平、智能化水平、AI 大模型合作基础、AI 小模型搭建能力等均得到了客户项目的认可和市场的检验。2024 年，公司将重点挖掘强 IP，革新商业模式，通过强强合作，开启虚拟数智人的 IP 运营新模式。

步入 AI 时代，人民对新形式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日益高涨，传统的展览展示形式已难以满足人们的需求，而后疫情时代的国家财政政策背景下，以纯投入为主开展文化宣教工作的传统模式已经呈现出走低趋势。基于以上矛盾，开展商

业化沉浸式数智体验展，以 C 端用户付费的方式体验新的数智化、沉浸式展览展示便具备了商业化运营的价值。2024 年，公司将与政府、文旅企业、IP 方等展开合作，打造文博、文旅数字体验展项目，开启商业化沉浸式数智体验运营新模式。

(3) 夯实传统主业，数智化赋能

3D 可视化（媒体）和数字展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业，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石，新形势下主业如何求新求变是业务稳健发展的关键。

一方面，媒体业务要顺应新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适时调整产品部署，重视百度新房通、数智孪生等新品类的推广工作，迅速抢占市场，静态和动态可视化产品及服务要继续摆脱地产束缚，应用新技术，找到新的突破口，向“数智媒体”方向转变。一方面，“数字展馆”要向“数智展馆”转型，近十年我们用 3D 多媒体集成技术打造沉浸式、交互式数字展馆取代了传统展馆，未来十年我们将通过智能化、信息化赋能新的数智展馆，赋予展厅展馆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能力，突破数字展馆的“酷炫”属性。一方面，加速 AI 技术应用，在媒体和展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文案、策划、图片、影像、模型等内容制作，要利用好 AIGC 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降本增效。

(4) 强化核心技术，充实数据资产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强化核心技术，激发员工积极性，鼓励科技成果产出。作为一家沉淀 20 多年 3D 数字创意企业，公司要继续推进 3D 可视化技术，保持国内领先的 3D 云渲染、超精细 3D 建模、裸眼 3D 立体视觉、国产自研 WEB3D 技术能力，促进 FT-E 数字孪生引擎持续迭代升级，实现全息映射和实时交互，形成全要素 3D 技术基础。加快 AI 仿真推演、AI 视觉算法、AI 软件工具的研发，完善知识图谱算法，构建行业小模型，提升数字孪生平台的空间计算、仿真推演、分析预测、泛在链接和自动生成等能力。

重视 3D 数据资产库的建设，加强 3D 素材的储备、充实和管理。公司从业 20 多年，不断积累各类文案、图片、影像、模型、创意等，形成了一大批 3D 素材核心资产，即便是 AI 时代，庞大的 3D 数据资产库，也是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可靠保障。2024 年，公司将继续扩大 3D 数据库的素材储备，并设计特定算法不断训练扩容，加强数据库管理，促使其成为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优势。

(5) 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

公司上市已经开启了新的发展阶段，要充分发挥好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优势，在企业内部不断自我完善的同时，加速外部资源整合，积极寻求外部并购机会，以获取更多的市场、技术、资源的协同，采取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的策略，促进企业战略达成，迈上更高台阶。

2024 年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大年，证监会针对并购重组政策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旨在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并购重组，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本年度，公司将紧紧围绕“AI 3D”核心战略，以拓展数字孪生行业应用场景为目标开展并购工作，完善“AI+数字孪生+数据+信息化+IOT”的战略版图，打造行业 AI 3D 信息系统产品及一体化服务领先企业。

(四) 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创意化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融合客户需求并提出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带来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数字创意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环境，配置研发设备和软件升级，引进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重视研发创新机制建设，完善研发制度，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激励，聚集优秀创意技术人才。

(2)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大型项目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下游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数字创意项目特别是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大型数字创意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将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明确项目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合理分工，严格管控项目预算、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保证项目质量；同时理顺供应商流程，完善采购制度流程和动态调整供应商库，合理管控价格，密切配合项目实施。

(3) 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获取更多的科研成果。通过技术专业培训、考核，并积极在项目中做好检查和测试，快速提升企业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引进技术研发人才，推进研发创新激励机制，激励在技术、产品上不断创新。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本公司在内全面覆盖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服务的上规模企业不多，高端市场竞争有序。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而且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和人工成本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行组织架构扁平化，提升人均产出。通过人才结构调整、业务外包等形式，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及出品效率，在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溢价，保证了产品价格稳定，有利于毛利波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鉴于国内经济现状，客户资金紧张，付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对每个客户、项目进行账龄分析，业务人员利用电子邮箱和走访客户的方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业务负责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门对款项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回款风险。最后，公司设立负责人对超过 6 个月、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跟进和催收，对超过 1 年以上的进行具体评估，对特殊情况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加强回款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和坏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05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	具体详见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发布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	具体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发布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原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法律专业、行业背景人士各 1 名)，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两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法律专业、行业背景人士各 1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

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网上业绩说明会、证券公司策略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和提问，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利益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证券部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咨询，及时解答和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维护投资者关系。

7、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236.00 万股，授予人数 60 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8、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沟通，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公司通过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逐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有效规范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本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中心、市场品牌部、财务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实施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77%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69%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57%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伍穗颖	男	47	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27,938,760	0	0	0	27,938,760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王筠	女	46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1,322,720	0	0	0	1,322,720	不适用
			副总经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027 年 02 月						

			理		月 21 日	月 22 日						
张昱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960,000	0	240,000	0	720,000	个人 资金 需求
			财务总监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柯茂旭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31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2,106,000	0	495,000	0	1,611,000	个人 资金 需求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谢勇	男	53	董事	离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毕世启	男	34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旭东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洁	女	4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勇	男	42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幸黄华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水森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超红	男	3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杜建权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767,000	0	441,000	0	1,326,000	个人 资金 需求
苏宸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伟江	男	41	监事	离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35,000	0	0	0	35,000	不适用
张辉	男	46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池嘉仪	女	35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泳欣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段一龙	男	3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刘斌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85,000	0	0	0	85,000	不适用
刘晓东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	376,272	0	0	0	376,272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4,590,752	0	1,176,000	0	33,414,75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3 年 4 月 20 日，毕世启先生、谢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2023 年 4 月 20 日，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辉先生在任期内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申请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补选新任监事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2023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苏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2023 年 4 月 20 日，柯茂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聘任刘晓东、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 年 8 月 18 日，张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聘任段一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毕世启	公司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谢勇	公司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张辉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苏宸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2 日	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需补选监事
柯茂旭	公司非独立董事	解聘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柯茂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
刘斌	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聘任
刘晓东	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聘任
张昱	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任免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张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段一龙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伍穗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岗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柯茂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动画部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增城市新特电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广州科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水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博士学历，1986 年 8 月-1989 年 9 月，任江西省高安师范学校助理讲师；1992 年 8 月-1995 年 12 月，任江西省遥感信息系统中心助理研究员；1996 年 1 月-1998 年 11 月，任广州地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8 年 12 月-2005 年 11 月，任广州地理研究所 GIS 副研究员；2005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任广州地理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 3 月起，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韶关市深湾低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南岭团队负责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幸黄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硕士学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超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2009 年 5 月，任深圳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 年 6 月-2011 年 8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师；2011 年 9 月-2013 年 7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2013 年 8 月-2014 年 5 月，任广东骏汇汽

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2019 年 5 月，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 LPG 事业部资金财务中心总经理、LPG 事业部资金财务中心总经理兼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LPG 事业部副总经理兼 LPG 事业部资金财务中心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苏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广州分公司担任油站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营销策划；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管理与赋能中心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池嘉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学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台记者编导；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现改名广州物联网研究院）品牌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香江集团独角兽牧场品牌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品牌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黄泳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硕士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划主创；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伍穗颖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王筠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段一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岗位；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分别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图像中心技术经理和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图像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图像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2009 年至今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伍穗颖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苏宸	广东中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投资管理与赋能中心副总经理	2022年09月07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幸黄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2012年05月01日		是
李超红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PG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9年05月20日		是
陈水森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1995年11月01日		是
陈水森	广东碳中和研究院(韶关)	研究员	2022年04月01日	2027年04月01日	是
伍穗颖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伍穗颖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01日		
伍穗颖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1月26日		
伍穗颖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王筠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王筠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6日		
苏宸	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苏宸 2019 年至 2022 年工作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解除劳动关系，但仍为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目前未在该单位领取任何报酬津贴。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薪酬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岗位分工及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准时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其中，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 575.69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2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伍穗颖	男	4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8.5	否
王筠	女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7.11	否
张昱	男	47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68.11	否
柯茂旭	男	47	董事	现任	63.96	否
谢勇	男	53	董事	离任	0	否
毕世启	男	34	董事	离任	0	否
余洁	女	44	独立董事	离任 ¹	8	否
徐勇	男	42	独立董事	离任 ²	8	否
王旭东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³	8	否
杜建权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⁴	37.26	否
张辉	男	37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0	否
王伟江	男	41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⁵	60.47	否
苏宸	男	37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否
刘斌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65.12	否
刘晓东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49.97	否
段一龙	男	3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1.19	否
合计	--	--	--	--	575.69	--

注：1 报告期末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报告期末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报告期末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报告期末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 报告期末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董事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4)《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伍穗颖	8	8	0	0	0	否	2
王筠	8	7	1	0	0	否	1
张昱	8	8	0	0	0	否	3
柯茂旭	8	8	0	0	0	否	3
谢勇	2	0	2	0	0	否	1
毕世启	2	0	2	0	0	否	1
王旭东	8	1	7	0	0	否	3
余洁	8	0	8	0	0	否	3
徐勇	8	0	8	0	0	否	2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日常工作中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提出中肯分析和宝贵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探讨、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伍穗颖、王旭东、余洁	7	2023年01月0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年04月10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续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进行审查。	不适用
			2023年04月24日	1、审议《关于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年08月0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	无	不适用

					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穗颖、王旭东、余洁	4	2023 年 01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无	不适用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伍穗颖、王筠、徐勇	3	2023年10月23日	1、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0%股权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年11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2023年11月24日	1、审议《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8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88
销售人员	167
技术人员	172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52
管理人员	73
合计	1,0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3
大学本科	642
大专	332
中专技校以下	46
合计	1,083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绩提成、奖金等。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确定员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员工的工作业绩确定员工的业绩提成和奖金，保持薪酬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部门需求，制定了岗位任职资格及职级体系，并据此进行人才盘点、人才引进、岗位职级评定、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培训、管培生培训、通用能力培训、营销/创意/创作/项目/研发/售前专业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5,083.1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81,981,947.04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14,152,361.46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33.3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350,0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公司总股本 10,233.3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350,0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4,209,6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94,277,921.16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85,391,307.2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391,307.22 元。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693,4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83,800 股，即 104,209,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631,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40 万股，预留 45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8.55 元/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于同日公司同

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人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71 人调整为 63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部分仍为 24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仍为 45.00 万股，后续在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权益，所涉及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0 万股调整为 236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 63 人变更为 60 人，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1,322,720	0	0	0	1,322,720
刘斌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85,000	0	0	0	63,750
刘晓东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376,272	0	0	0	282,204
合计	--	0	0	0	0	--	0	--	1,783,992	0	0	--	1,668,674
备注（如有）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产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C、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D、公司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20%，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错报\geq营业收入 3%；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0%\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20%，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3%，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3%；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0%，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1%</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3%\leq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形成了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化公司运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合理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审核流程详细规范，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的程序完善。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回报股东。

(2) 公司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选择供应商，完善公司采购流程。坚持互惠互利、达成双赢，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快研发速度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3)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每年为全体员工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开展多项体育文化活动公司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建立完善员工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政策，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辉、余洁、张昱、谢勇、徐勇、王旭东、王伟江、柯茂旭、杜建权、毕世启、	其他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	其他承诺	“1、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	其他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发行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有限公司		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辉、余洁、张昱、谢勇、徐勇、王旭东、王伟江、柯茂旭、杜建权、毕世启、伍穗颖、王筠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王筠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p> <p>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p> <p>（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4）加强公司运营效率</p> <p>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5）降低公司运营成本</p> <p>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p>	<p>2022年09月3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p> <p>（7）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p> <p>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p> <p>“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p>			
--	--	-----------------------------------------------------------------------------------------------------------------------------------------------------------------------------------------------------------------------------------------------------------------------------------------------------------------------------------------------------------------------------------------------------------------------------------------------------------------------------------------------------------------------------------------------------------------------------------------------------------------------------------------------------------------------------------------------------------------------------------------------------------------------------------------------------------------------------------------------------------------------------------------------------------------------------------------------------------------------------------------------------------------------------------------------------------------------------------------------------------------------------------------------------------------------------------------------------------------------------------------------------------------------------------------------------------------------------------------------------------------------------------------------------------------------------------------------------------------------------------------------------------------------------------------------------------------------------------------------------------------------------------------	--	--	--

			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王筠	其他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	--	---------------------------------------------------------------------------------------------------------------------------------------------------------------------------------------------------------------------------------------------------------------------------------------------------------------------------------------------------------------------------------------------------------------------------------------------------------------------------------------------------------------------------------------------------------------------------------------------------------------------------------------------------------------------------------------------------------------------------------------------------------------------------------------------------------------------------------------------------------------------------------------------------------------------------------------------------------------------------------------------------------------------------------------------------------------------------------------------------------------------------------------------------------------------------------------------------------------------------------------------------------------------------------------------------------------------------------------------------------------------------------------------------------------------------------------------------------------------------------------------------------------------------------------------------------------------------	--	--	--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p> <p>(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王筠	分红承诺	<p>“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p>			
--	--	---------------------------------------------------------------------------------------------------------------------------------------------------------------------------------------------------------------------------------------------------------------------------------------------------------------------------------------------------------------------------------------------------------------------------------------------------------------------------------------------------------------------------------------------------------------------------------------------------------------------------------------------------------------------------------------------------------------------------------------------------------------------------------------------------------------------------------------------------------------------------------------------------------------------------------------------------------------------------------------------------------------------------------------------------------------------------------------------------------------------------------------------------------------------------------------------------------------------------------------------------------------------------------------------------------------------------------------------------------------------------------------------------------	--	--	--

			<p>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勇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p>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昱、王伟江、柯茂旭、杜建权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伍穗颖、王筠	股份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2022年	2025年	正常履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限售承诺	<p>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09月30日	9月30日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锐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祝永贺、李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其中以 1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祝永贺持有的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弘毅持有的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5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独资在山东省泰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D4BLP43K 的营业执照。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玲、甘羨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 引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6,522.95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6日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1,984.85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6日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控人伍穗颖控制的公司	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	市场公允价	市场公允价	27.63	0.10%	300	否	银行电汇	与市场价基本持平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27.63	--	3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842.0 m ²	2022.5.1-2027.4.30
2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8 号楼	967.0 m ²	2022.5.1-2027.4.30
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 室 2703 室 2704 室 2707 室 2705 室 2706 室	1008.71 m ²	2022.12.01-2025.11.30
4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 32 号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 4 层	976.5 m ²	2021.7.1-2024.6.30

5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18 号楼-1	371.38 m ²	2022.5.1-2027.4.30
6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18 号楼	862.92 m ²	2022.5.1-2027.4.30
7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18 楼 1818	152 m ²	2023.07.01--2024.06.30
8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 205	423 m ²	2022.07.01-2023.06.30
9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3 号楼 8 层 B 区	738.53 m ²	2022.9.1-2024.4.30
10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板桥南巷 7 号北楼三层东北侧	580 m ²	2021.3.15-2025.3.14
11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 32 号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 3 层	418.5 m ²	2021.7.1-2024.6.30
12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城侠锦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侠客岛里(花园岛)4 栋 101	417.1 m ²	2024.3.8-2027.3.7
13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城侠锦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侠客岛里(花园岛)4 栋 501、411	621.54 m ²	2020.4.13-2024.3.7
13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光谷创意大厦三号楼 1201-1202 室	577.4 m ²	2021.6.18-2025.3.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300.00	10,3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00	4,5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	2,000.00	0	0
合计		16,800.00	16,8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股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对成都凡拓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成都凡拓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凡拓 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成都凡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为了能够帮助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独资在山东省泰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完成。

3、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结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凡拓将持有的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治。谭治目前直接持有上海点构 33.32%的股权，系上海点构的主要股东之一，鉴于谭治与上海凡拓之间曾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谭治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70,824.00	76.29%	0.00	0.00	0.00	- 40,531,390.00	- 40,531,390.00	37,539,434.00	36.68%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552.00	0.00%	0.00	0.00	0.00	- 3,552.00	- 3,552.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7,970,170.00	76.19%	0.00	0.00	0.00	- 40,430,736.00	- 40,430,736.00	37,539,434.00	36.6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1,238,664.00	20.75%	0.00	0.00	0.00	- 17,540,664.00	- 17,540,664.00	3,698,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08,463.00	53.36%	0.00	0.00	0.00	- 20,767,029.00	- 20,767,029.00	33,841,434.00	33.07%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23,043.00	2.07%	0.00	0.00	0.00	- 2,123,043.00	- 2,123,043.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97,102.00	0.09%	0.00	0.00	0.00	- 97,102.00	- 97,102.00	0.0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3,575.00	0.00%	0.00	0.00	0.00	- 3,575.00	- 3,575.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93,527.00	0.09%	0.00	0.00	0.00	- 93,527.00	- 93,527.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62,576.00	23.71%	0.00	0.00	0.00	40,531,390.00	40,531,390.00	64,793,966.00	63.32%
1、人民币普通股	24,262,576.00	23.71%	0.00	0.00	0.00	40,531,390.00	40,531,390.00	64,793,966.00	63.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102,333,4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333,400.00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的户数共计7713户，股份数量为1,320,8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90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户数共计427户，股份数量为43,207,520.00股，占总股本的42.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伍穗颖	27,938,760.00	0.00	0.00	27,938,7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30日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3,800,000.00	0.00	3,800,00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00	0.00	0.00	3,69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30日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00	0.00	2,850,88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00	0.00	2,661,00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柯茂旭	2,106,000.00	1,579,500.00	2,106,000.00	1,579,500.00	首发前限售股、增加董监高锁定股	2023年9月30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

						关规定进行变动)
杜建权	1,767,000.00	1,325,250.00	1,767,000.00	1,325,250.00	首发前限售股、增加董监高锁定股	2023年9月30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湖州安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1,681,980.00	0.00	1,681,98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彭一丹	1,544,873.00	0.00	1,544,873.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王筠	1,322,720.00	0.00	0.00	1,322,7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30日
伍穗锐	583,000.00	0.00	0.00	58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30日
张昱	960,000.00	720,000.00	960,000.00	7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刘晓东	376,272.00	282,204.00	376,272.00	282,204.00	首发前限售股、增加董监高锁定股	2023年9月30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刘斌	85,000.00	63,750.00	85,000.00	63,750.00	首发前限售股、增加董监高锁定股	2023年9月30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王伟江	35,000.00	26,250.00	35,000.00	26,250.00	首发前限售股、增加董监高锁定股	2023年9月30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其余股东合计	23,839,515.00	0.00	23,839,515.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股东	1,320,824.00	0.00	1,320,824.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3月30日
合计	78,070,824.00	3,996,954.00	44,528,344.00	37,539,434.00	--	--

注：1 湖州安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3月25日更名为重庆市安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伍穗颖	境内自然人	27.30%	27,938,760	0	27,938,760	0	不适用	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3.62%	3,700,000	+597,828	0	3,700,000	不适用	0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3,698,000	0	3,698,000	0	不适用	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908,780	-942,100	0	1,908,780	不适用	0	
柯茂旭	境内自然人	1.57%	1,611,000	-495,000	1,579,500	31,500	不适用	0	
彭一丹	境内自然人	1.51%	1,544,873	+40,000	0	1,544,873	不适用	0	
杜建权	境内自然人	1.30%	1,326,000	-441,000	1,325,250	750	不适用	0	
王筠	境内自然人	1.29%	1,322,720	0	1,322,720	0	不适用	0	
徐瑞倩	境内自然人	1.04%	1,066,300	+1,066,300	0	1,066,300	不适用	0	
刘粉丹	境内自然人	0.95%	975,900	-164,100	0	975,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穗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伍穗颖 100%控制的企业、伍穗颖与王筠为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	无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彩银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78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780
彭一丹	1,544,873	人民币普通股	1,544,873
徐瑞倩	1,0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300
刘粉丹	9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900
湖州安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780	人民币普通股	710,780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000
李祺燮	621,770	人民币普通股	621,77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649	人民币普通股	502,64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无法获悉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伍穗颖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伍穗颖：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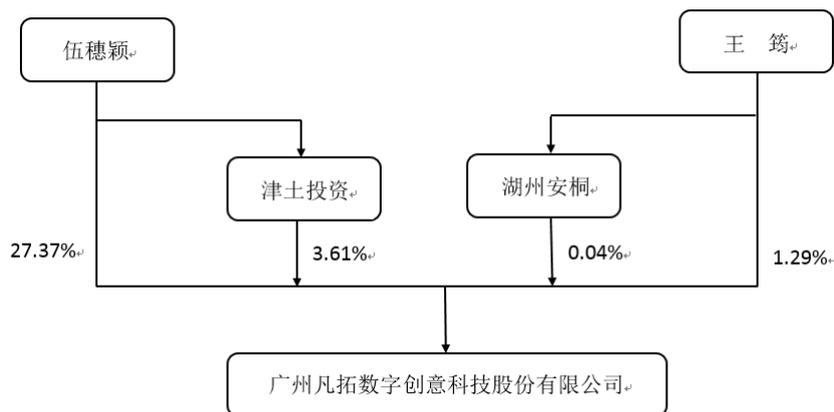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伍穗颖	本人	中国	否
王筠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伍穗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GZAA2B0347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玲、甘羨霞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凡拓数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凡拓数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4,375.0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9.61%。由于应收账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p>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等；</p> <p>(3) 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准确性，并测试相关的人工控制；</p> <p>(4)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信誉情况、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5)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p> <p>(6) 重新计算按组合及坏账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评价其是否准确；</p> <p>(7) 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p> <p>(8) 评估管理层于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p>
2.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567.8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进度的情况，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p> <p>(1) 了解、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并结合合同、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收入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p> <p>(4) 选取审计期间收入交易样本，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验收单或试运行确认书、银行流水等，以检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交易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p> <p>(5) 选取审计期间重要的交易进行函证，并结合期末存货监盘及对审计期间主要客户的走访，以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跨期确认。</p>

• 其他信息

凡拓数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凡拓数创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凡拓数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凡拓数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凡拓数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凡拓数创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凡拓数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凡拓数创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凡拓数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羨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604,296.16	555,357,08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28,177.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2,324,507.09
应收账款	443,750,193.09	402,976,216.92
应收款项融资	382,161.96	898,224.13
预付款项	4,856,666.02	2,663,856.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15,574.37	11,859,57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10,936.24	29,049,339.40
合同资产	83,078,317.75	94,896,921.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101.53	332,755.32

流动资产合计	1, 101, 946, 425. 09	1, 100, 358, 478. 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 407, 000. 78	86, 091, 848. 04
在建工程	46, 626, 093. 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 656, 803. 46	28, 238, 256. 18
无形资产	167, 523, 639. 66	2, 856, 675. 38
开发支出		
商誉	1, 600, 000. 00	1, 913, 687. 04
长期待摊费用	6, 455, 999. 81	6, 654, 268.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647, 692. 46	34, 546, 504.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450, 663. 33	198, 038, 456. 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 367, 893. 35	358, 339, 696. 25
资产总计	1, 498, 314, 318. 44	1, 458, 698, 174. 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47, 052. 78	22, 826, 681. 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 621, 958. 08	34, 319, 402. 49
应付账款	292, 487, 153. 47	250, 072, 887. 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 389, 714. 51	4, 429, 215.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 253, 472. 24	27, 271, 719. 65
应交税费	14, 950, 066. 52	13, 723, 161. 85
其他应付款	12, 987, 078. 25	2, 033, 051. 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1,909.36	7,783,378.02
其他流动负债	33,633,492.59	32,355,017.26
流动负债合计	449,101,897.80	394,814,514.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92,308.24	21,588,346.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5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775.83	3,610,52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10,084.07	25,284,402.70
负债合计	466,811,981.87	420,098,917.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333,400.00	102,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381,457.77	712,737,34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51,838.18	30,475,25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277,921.16	200,265,3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444,617.11	1,045,811,352.21
少数股东权益	-4,942,280.54	-7,212,09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502,336.57	1,038,599,2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8,314,318.44	1,458,698,174.73

法定代表人：伍穗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987,802.51	539,883,35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28,177.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8,000.00
应收账款	333,666,865.19	289,623,582.23
应收款项融资	382,161.96	898,224.13
预付款项	3,598,076.58	2,284,424.93
其他应收款	142,591,198.53	95,716,05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285,582.43	17,002,493.28
合同资产	73,279,268.88	89,085,35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057.30	281,520.06
流动资产合计	1,039,153,191.35	1,035,783,005.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207,238.14	41,707,23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137,587.11	61,026,783.91
在建工程	46,626,09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39,911.38	15,836,706.70
无形资产	167,418,491.15	2,845,73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2,311.89	5,780,64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48,692.67	32,772,33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96,855.88	196,481,73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187,182.07	356,451,185.92
资产总计	1,438,340,373.42	1,392,234,19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7,052.78	22,826,68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21,958.08	34,319,402.49
应付账款	249,811,875.45	217,242,50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65,998.36	2,621,055.07

应付职工薪酬	12,252,107.53	12,502,993.74
应交税费	12,019,142.83	10,665,516.25
其他应付款	26,829,177.98	16,617,13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2,125.10	3,810,210.46
其他流动负债	28,355,922.29	27,078,484.93
流动负债合计	392,975,360.40	347,683,98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40,892.75	13,013,023.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5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213.41	2,375,50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6,106.16	15,474,060.86
负债合计	404,011,466.56	363,158,04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333,400.00	102,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152,361.46	714,152,36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51,838.18	30,475,259.21
未分配利润	185,391,307.22	182,115,1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328,906.86	1,029,076,14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8,340,373.42	1,392,234,191.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678,529.52	609,404,151.81
其中：营业收入	575,678,529.52	609,404,15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7,259,632.88	534,201,291.13
其中：营业成本	358,132,503.37	376,936,43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3,659.23	2,690,563.19
销售费用	82,219,750.49	73,866,734.31
管理费用	50,698,981.52	47,683,599.98
研发费用	34,904,185.10	34,431,126.32
财务费用	-1,669,446.83	-1,407,168.47
其中：利息费用	1,663,951.57	2,219,081.86
利息收入	3,817,326.27	4,055,357.73
加：其他收益	5,018,451.44	3,549,33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5,33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77.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38,291.95	-40,749,08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4,199.69	-24,881,69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243.79	-64,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2,615.31	13,056,918.01
加：营业外收入	302,708.47	3,721,338.27
减：营业外支出	552,122.53	259,72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3,201.25	16,518,532.45
减：所得税费用	827,090.68	2,720,65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6,110.57	13,797,874.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6,110.57	13,797,874.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2,182.59	18,270,318.69
2. 少数股东损益	-1,586,072.02	-4,472,44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16,110.57	13,797,8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2,182.59	18,270,31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072.02	-4,472,444.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伍穗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841,332.83	450,640,841.76
减：营业成本	285,814,592.37	291,650,047.02
税金及附加	2,121,502.57	1,944,365.03
销售费用	52,826,619.52	45,217,564.45
管理费用	27,549,398.81	25,385,976.95
研发费用	20,372,637.62	18,119,091.93
财务费用	-2,204,479.00	-1,700,268.84
其中：利息费用	1,126,871.51	1,634,401.98
利息收入	3,763,186.22	3,999,992.26
加：其他收益	2,852,695.50	1,750,20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5,33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77.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43,528.35	-31,860,40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1,262.85	-21,960,91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533.04	-64,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80,013.36	17,888,450.26
加：营业外收入	183,122.63	3,515,643.04
减：营业外支出	485,355.56	210,97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7,780.43	21,193,116.09
减：所得税费用	511,990.78	1,641,49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5,789.65	19,551,620.0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5,789.65	19,551,620.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65,789.65	19,551,620.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061,177.81	496,144,26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2.20	29,78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3,788.92	42,938,1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03,698.93	539,112,22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901,716.75	219,947,38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228,175.83	211,244,51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15,362.77	30,355,48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46,479.69	71,555,8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91,735.04	533,103,22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1,963.89	6,008,99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8,86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1,165.00	6,47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430,026.74	6,47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62,505.35	176,970,83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762,505.35	176,970,8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32,478.61	-176,964,36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8,500.00	580,422,95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2,500.00	3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1,000.00	611,222,95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19,814,67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2,118.93	889,84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2,247.42	30,325,03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4,366.35	51,029,56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366.35	560,193,39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03,881.07	389,238,0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97,461.00	152,659,44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93,579.93	541,897,461.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897,337.04	360,252,0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7,708.50	43,419,6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55,045.54	403,671,71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488,933.26	183,864,06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60,379.75	97,799,04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5,173.56	20,983,30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96,504.92	85,318,4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90,991.49	387,964,8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5,945.95	15,706,82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8,86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3,503.00	6,47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062,364.74	6,47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07,843.10	175,920,18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907,843.10	175,920,18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5,478.36	-175,913,71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8,500.00	580,422,956.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2,500.00	3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1,000.00	611,222,95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19,814,67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2,118.93	889,84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302.52	27,056,02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6,421.45	47,760,55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5,421.45	563,462,40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26,845.76	403,255,51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13,726.58	123,258,21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86,880.82	526,513,726.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712,737,343.73				30,460,461.29		200,085,575.96		1,045,616,780.98	7,212,094.48	1,038,404,68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797.92		179,773.31		194,571.23		194,571.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333,400.00				712,737,343.73				30,475,259.21		200,265,349.27		1,045,811,352.21	7,212,094.48	1,038,599,25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5,885.96				1,976,578.97		-5,987,428.11		-9,366,735.10	2,269,813.94	-7,096,92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02,182.59		10,502,182.59	1,586,072.02	8,916,11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5,885.96								-5,355,885.96	3,855,885.96	-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3,855,885	-

				5,355,885.96							5,355,885.96	.96	1,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976,578.97		-	16,489,610.70	14,513,031.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578.97		-	1,976,57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4,513,031.73	14,513,031.73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707,381,457.77				32,451,838.18		194,277,921.16	1,036,444,617.11	-	4,942,280.54
													1,031,502,336.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50,000.00				182,419,756.37				28,512,519.91		183,868,434.21		471,550,710.49	2,739,649.79	-	468,811,06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577.29			81,758.38		89,335.67			89,335.6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50,000.00				182,419,756.37				28,520,097.20		183,950,192.59		471,640,046.16	2,739,649.79	-	468,900,39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83,400.00				530,317,587.36				1,955,162.01		16,315,156.68		574,171,306.05	4,472,444.69	-	569,698,86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70,318.69		18,270,318.69	4,472,444.69	-	13,797,87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83,400.00				530,317,587.36								555,900,987.36			555,900,987.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83,400.00				530,317,587.36								555,900,987.36			555,900,987.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55,162.01		-					1,955,162.01

										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5,162.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55,162.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712,737,343.73				30,475,259.21		200,265,349.27		1,045,811,352.21	-	7,212,094.48	1,038,599,257.7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0.00	0.00	0.00	714,152,361.46	0.00	0.00	0.00	30,460,461.29	181,981,947.04	0.00	1,028,928,16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97.92	133,181.23	0.00	147,979.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333,400.00	0.00	0.00	0.00	714,152,361.46	0.00	0.00	0.00	30,475,259.21	182,115,128.27	0.00	1,029,076,14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578.97	3,276,178.95	0.00	5,252,75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5,789.65	0.00	19,765,78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578.97	16,489,610.70	0.00	14,513,03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578.97	1,976,578.97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13,031.73	0.00	14,513,031.73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0.00	0.00	0.00	714,152,361.46	0.00	0.00	0.00	32,451,838.18	185,391,307.22	0.00	1,034,328,906.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50,000.00	0.00	0.00	0.00	183,834,774.10	0.00	0.00	0.00	28,512,519.91	164,450,474.58	0.00	453,547,76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77.29	68,195.61	0.00	75,772.9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50,000.00	0.00	0.00	0.00	183,834,774.10	0.00	0.00	0.00	28,520,097.20	164,518,670.19	0.00	453,623,54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83,400.00	0.00	0.00	0.00	530,317,587.36	0.00	0.00	0.00	1,955,162.01	17,596,458.08	0.00	575,452,60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51,620.09	0.00	19,551,620.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83,400.00	0.00	0.00	0.00	530,317,5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5,900,987.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83,400.00	0.00	0.00	0.00	530,317,5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5,900,987.36

	0.00				7.36							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5,162.01	-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5,162.01	-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0.00	0.00	0.00	714,152,361.46	0.00	0.00	0.00	30,475,259.21	182,115,128.27	0.00	1,029,076,148.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伍穗颖，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总部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6 号”文《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58.34 万股，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10,233.3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233.34 万元。

本公司属“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主要从事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1、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2、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即数字展馆服务；3、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1）数字孪生 FT-E 平台；（2）虚拟数智人。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 万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一项目期初或期末余额为 500 万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一项目期初或期末余额为 1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 万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10%，或营业收入超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

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本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租赁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制作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20、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

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

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结算日期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26、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由于客观原因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管理层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1)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研究开发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五、15。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支出和其他支出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支出和其他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5 年和 3 年。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

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3)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如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5)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6)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7)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或有事项—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8)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3)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

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5,09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0,525.60
	未分配利润	179,773.31
	盈余公积	14,797.92
	所得税费用	-105,235.56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2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1,407.49	3,805,096.83	34,546,504.32
负债合计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10,525.60	3,610,525.60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30,460,461.29	14,797.92	30,475,259.21
未分配利润	200,085,575.96	179,773.31	200,265,349.27
所得税费用	2,825,894.01	-105,235.56	2,720,658.4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1,407.49	34,546,504.32	3,805,09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34,599.42	358,339,696.25	3,805,096.83
资产总计	1,454,893,077.90	1,458,698,174.73	3,805,096.83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10,525.60	3,610,52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3,877.10	25,284,402.70	3,610,525.60
负债总计	416,488,391.40	420,098,917.00	3,610,525.60
权益			
盈余公积	30,460,461.29	30,475,259.21	14,797.92
未分配利润	200,085,575.96	200,265,349.27	179,77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5,616,780.98	1,045,811,352.21	194,571.23
股东权益合计	1,038,404,686.50	1,038,599,257.73	194,57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4,893,077.90	1,458,698,174.73	3,805,096.83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调整前	2022年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825,894.01	2,720,658.45	-105,235.56
净利润	13,692,638.44	13,797,874.00	105,23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5,083.13	18,270,318.69	105,235.56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2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8,854.23	32,772,339.39	2,523,48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927,700.76	356,451,185.92	2,523,485.16
资产总计	1,389,710,706.15	1,392,234,191.31	2,523,485.1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75,506.01	2,375,50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8,554.85	15,474,060.86	2,375,506.01
负债总计	360,782,536.36	363,158,042.37	2,375,506.01
权益			
盈余公积	30,460,461.29	30,475,259.21	14,797.92
未分配利润	181,981,947.04	182,115,128.27	133,18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928,169.79	1,029,076,148.94	147,97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710,706.15	1,392,234,191.31	2,523,485.16

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调整前	2022 年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713,702.25	1,641,496.00	-72,206.25
净利润	19,479,413.84	19,551,620.09	72,206.25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 5%, 3%, 1%,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0%,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5%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本公司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799），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12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36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029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525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

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542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的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及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4.41	6,817.66
银行存款	320,125,464.82	544,063,714.05
其他货币资金	12,474,406.93	11,286,554.0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332,604,296.16	555,357,085.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828,177.97	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68,228,177.97	0.00
其他-电影投资	3,600,000.00	0.00
其中：		
合计	171,828,177.97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1,316,507.09
商业承兑票据		1,260,000.00
减：坏账准备		-252,000.00
合计	100,000.00	2,324,507.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576,507.09	100.00%	252,000.00	9.78%	2,324,507.09
其中：										
组合 1						1,260,000.00	48.90%	252,000.00	20.00%	1,008,000.00
组合 2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316,507.09	51.10%	0.00	0.00%	1,316,507.09

合计	100,000 .00	100.00%			100,000 .00	2,576,5 07.09	100.00%	252,000 .00	9.78%	2,324,5 07.09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2,000.00	0.00	252,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2,000.00	0.00	252,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510,291.82	287,178,388.99
1 至 2 年	128,862,663.78	116,330,438.76
2 至 3 年	79,950,569.80	73,898,792.81
3 年以上	120,842,119.79	84,677,218.23
3 至 4 年	52,771,442.79	32,559,586.95
4 至 5 年	31,534,943.71	13,083,297.96
5 年以上	36,535,733.29	39,034,333.32
合计	646,165,645.19	562,084,838.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0,288.00	0.69%	4,430,288.00	100.00%	0.00	5,260,288.00	0.94%	4,217,288.00	80.17%	1,043,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735,357.19	99.31%	197,985,164.10	30.85%	443,750,193.09	556,824,550.79	99.06%	154,891,333.87	27.82%	401,933,216.92
其中：										
组合 1	641,735,357.19	99.31%	197,985,164.10	30.85%	443,750,193.09	556,824,550.79	99.06%	154,891,333.87	27.82%	401,933,216.92
合计	646,165,645.19	100.00%	202,415,452.10	31.33%	443,750,193.09	562,084,838.79	100.00%	159,108,621.87	28.31%	402,976,216.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B	300,288.00	300,288.00	300,288.00	300,2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C	1,800,000.00	757,000.00	970,000.00	9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60,288.00	4,217,288.00	4,430,288.00	4,430,28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510,291.82	15,825,514.62	5.00%
1-2 年	128,862,663.78	25,772,532.76	20.00%
2-3 年	79,950,569.80	39,975,284.93	50.00%

3 年以上	116,411,831.79	116,411,831.79	100.00%
合计	641,735,357.19	197,985,164.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59,108,621.87	44,862,160.22	0.00	1,555,329.99	0.00	202,415,452.10
合计	159,108,621.87	44,862,160.22	0.00	1,555,329.99	0.00	202,415,452.1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5,329.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2,197,259.02	8,794,314.75	30,991,573.77	3.83%	1,549,578.69
单位 2	29,600,000.00	0.00	29,600,000.00	3.66%	1,480,000.00
单位 3	15,680,155.68	6,016,000.00	21,696,155.68	2.68%	1,084,807.78
单位 4	12,487,905.51	8,977,094.49	21,465,000.00	2.65%	9,532,500.00
单位 5	16,962,905.80	2,961,431.20	19,924,337.00	2.46%	19,924,337.00
合计	96,928,226.01	26,748,840.44	123,677,066.45	15.28%	33,571,223.4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5,802,859.68	42,724,541.93	83,078,317.75	134,071,372.03	39,174,450.15	94,896,921.88
合计	125,802,859.68	42,724,541.93	83,078,317.75	134,071,372.03	39,174,450.15	94,896,921.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项目 A	9,000,000.00	本期完工验收
项目 B	7,475,167.54	本期完工验收
项目 C	5,113,600.00	本期完工验收
项目 D	5,083,800.00	本期完工验收
合计	26,672,567.5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02,859.68	100.00%	42,724,541.93	33.96%	83,078,317.75	134,071,372.03	100.00%	39,174,450.15	29.22%	94,896,921.88
其中：										
组合 1	125,802,859.68	100.00%	42,724,541.93	33.96%	83,078,317.75	134,071,372.03	100.00%	39,174,450.15	29.22%	94,896,921.88
合计	125,802,859.68	100.00%	42,724,541.93	33.96%	83,078,317.75	134,071,372.03	100.00%	39,174,450.15	29.22%	94,896,92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14,563.72	2,540,728.19	5.00%
1-2 年	27,919,833.44	5,583,966.69	20.00%
2-3 年	24,937,230.95	12,468,615.48	50.00%
3 年以上	22,131,231.57	22,131,231.57	100.00%
合计	125,802,859.68	42,724,541.9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550,091.78	0.00	0.00	0
合计	3,550,091.78	0.00	0.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0.00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161.96	898,224.13
合计	382,161.96	898,224.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161.96	100.00%			382,161.96	898,224.13	100.00%			898,224.13
其中：										
组合 1	382,161.96	100.00%			382,161.96	898,224.13	100.00%			898,224.13
合计	382,161.96	100.00%			382,161.96	898,224.13	100.00%			898,22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161.96	0.00	0.00%
合计	382,161.96	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215,574.37	11,859,571.64
合计	12,215,574.37	11,859,571.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673,589.00	5,746,806.57
备用金	3,250,040.55	2,193,719.23
押金	2,547,950.96	1,916,401.72

代垫款	1,055,219.10	939,388.07
其他	1,599,498.87	2,555,848.43
合计	14,126,298.48	13,352,164.0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03,837.40	6,013,589.24
1 至 2 年	1,528,735.43	2,039,580.02
2 至 3 年	1,452,097.87	3,081,271.14
3 年以上	2,641,627.78	2,217,723.62
3 至 4 年	1,116,841.95	1,196,578.55
4 至 5 年	596,451.20	537,208.07
5 年以上	928,334.63	483,937.00
合计	14,126,298.48	13,352,164.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26,298.48	100.00%	1,910,724.11	13.53%	12,215,574.37	13,352,164.02	100.00%	1,492,592.38	11.18%	11,859,571.64
其中：										
组合 1	5,811,623.42	41.14%	1,910,724.11	32.88%	3,900,899.31	5,389,514.27	40.36%	1,492,592.38	27.69%	3,896,921.89
组合 2	8,314,675.06	58.86%	0.00	0.00%	8,314,675.06	7,962,649.75	59.64%	0.00	0.00%	7,962,649.75
合计	14,126,298.48	100.00%	1,910,724.11	13.53%	12,215,574.37	13,352,164.02	100.00%	1,492,592.38	11.18%	11,859,571.6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0,108.38	172,484.00		1,492,592.3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48,131.73			448,131.73
本期转回		20,000.00		20,000.00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58,240.11	152,484.00		1,910,724.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492,592.38	448,131.73	20,000.00	10,000.00		1,910,724.11
合计	1,492,592.38	448,131.73	20,000.00	10,000.00		1,910,724.1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16%	
单位 2	暂扣款	672,713.86	1 年以内	4.76%	33,635.69
单位 3	押金	664,353.82	1 年以内、1-2 年	4.70%	
单位 4	保证金	561,403.35	2-3 年	3.97%	
单位 5	押金	510,165.00	2-4 年	3.61%	
合计		4,408,636.03		31.20%	33,635.6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35,236.53	91.32%	2,098,278.14	78.76%
1 至 2 年	177,515.95	3.66%	538,805.88	20.23%
2 至 3 年	217,164.75	4.47%	24,198.53	0.91%

3 年以上	26,748.79	0.55%	2,573.79	0.10%
合计	4,856,666.02		2,663,856.3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809,194.08	1 年以内	16.66
单位 2	415,303.00	1 年以内	8.55
单位 3	346,534.66	1 年以内, 1-2 年	7.14
单位 4	316,843.06	1 年以内, 1-2 年	6.52
单位 5	311,862.00	1 年以内	6.42
合计	2,199,736.80		45.29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19,920.00		119,920.00			
制作成本	57,257,142.36	4,866,126.12	52,391,016.24	35,257,241.56	6,207,902.16	29,049,339.40
合计	57,377,062.36	4,866,126.12	52,510,936.24	35,257,241.56	6,207,902.16	29,049,339.4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制作成本	6,207,902.16	754,893.70		2,096,669.74		4,866,126.12
合计	6,207,902.16	754,893.70		2,096,669.74		4,866,126.1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比例
制作成本	57,257,142.36	4,866,126.12	8.50%	35,257,241.56	6,207,902.16	17.61%
合计	57,257,142.36	4,866,126.12	8.50%	35,257,241.56	6,207,902.16	17.6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614,933.81	332,755.32
其他	5,167.72	
合计	620,101.53	332,755.32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407,000.78	86,091,848.04
合计	82,407,000.78	86,091,848.0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005,946.53	28,112,688.71	6,318,633.83	5,574,566.62	121,011,83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9,906.93	1,628,588.71	668,844.30	4,877,339.94
(1) 购置		2,579,906.93	1,628,588.71	668,844.30	4,877,33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6,960.76	432,268.98	1,605,971.92	48,446.50	5,103,648.16
(1) 处置或报废	3,016,960.76	432,268.98	1,605,971.92	48,446.50	5,103,648.16
4. 期末余额	77,988,985.77	30,260,326.66	6,341,250.62	6,194,964.42	120,785,527.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45,726.70	18,903,264.39	4,676,896.12	4,194,100.44	34,919,9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9,069.85	2,871,143.32	541,443.48	404,301.12	5,935,957.77
(1) 计提	2,119,069.85	2,871,143.32	541,443.48	404,301.12	5,935,95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854,151.70	352,037.30	1,230,077.14	41,152.59	2,477,418.73
(1) 处置或报废	854,151.70	352,037.30	1,230,077.14	41,152.59	2,477,418.73
4. 期末余额	8,410,644.85	21,422,370.41	3,988,262.46	4,557,248.97	38,378,526.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578,340.92	8,837,956.25	2,352,988.16	1,637,715.45	82,407,000.78
2. 期初账面价值	73,860,219.83	9,209,424.32	1,641,737.71	1,380,466.18	86,091,848.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626,093.85	0.00
工程物资		0.00
合计	46,626,093.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46,626,093.85	0.00	46,626,093.85	0.00	0.00	0.00
合计	46,626,093.85	0.00	46,626,093.85	0.00	0.0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额			算比例		额	资本化金额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87,010,000.00	0.00	46,626,093.85			46,626,093.85	24.93%	24.93%			募集资金
合计	187,010,000.00		46,626,093.85			46,626,093.8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073,353.13	639,200.00	40,712,55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3,895.48		1,763,89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39,200.00	639,200.00
(1) 其他减少		639,200.00	639,200.00
4. 期末余额	41,837,248.61		41,837,248.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28,812.29	145,484.66	12,474,296.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851,632.86	75,905.03	8,927,537.89
(1) 计提	8,851,632.86	75,905.03	8,927,537.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21,389.69	221,389.69
(1) 处置		221,389.69	221,389.69
4. 期末余额	21,180,445.15		21,180,445.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56,803.46		20,656,803.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744,540.84	493,715.34	28,238,256.1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06,378.11	13,106,37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879,700.00			1,225,853.11	169,105,553.11
(1) 购置	167,879,700.00			1,225,853.11	169,105,553.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879,700.00			14,332,231.22	182,211,931.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0.00			10,249,702.73	10,249,70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7,794.50			1,360,794.33	4,438,588.83
(1) 计提	3,077,794.50			1,360,794.33	4,438,58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77,794.50			11,610,497.06	14,688,291.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801,905.50			2,721,734.16	167,523,63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2,856,675.38	2,856,675.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155,652.71					4,155,652.71
合计	4,155,652.71					4,155,652.7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241,965.67	313,687.04				2,555,652.71
合计	2,241,965.67	313,687.04				2,555,652.7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以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业务作为独立的资产组，包含商誉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是

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913,687.04	1,600,000.00	313,687.04	股权转让价格	—	—
合计	1,913,687.04	1,600,000.00	313,687.0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6,300,047.31	1,564,418.27	1,981,836.79		5,882,628.79
其他支出	354,221.03	502,269.81	283,119.82		573,371.02
合计	6,654,268.34	2,066,688.08	2,264,956.61		6,455,999.8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437,577.68	36,365,636.66	202,346,492.48	30,351,973.88
无形资产摊销	2,929,609.70	439,441.45	2,596,224.08	389,433.61
租赁负债	18,950,762.26	2,842,614.35	25,367,312.20	3,805,096.83
合计	264,317,949.64	39,647,692.46	230,310,028.76	34,546,504.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177.97	34,226.70		
使用权资产	17,223,660.93	2,583,549.13	24,070,170.67	3,610,525.60
合计	17,451,838.90	2,617,775.83	24,070,170.67	3,610,525.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9,647,692.46	0.00	34,546,5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617,775.83	0.00	3,610,525.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854,998.56	11,527,133.91
可抵扣亏损	60,255,322.62	68,739,967.83
合计	80,110,321.18	80,267,101.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1,540,148.84	
2024	84,383.99	1,674,545.70	
2025	163,841.51	873,883.30	
2026	29,917.02	2,290,477.90	
2027	4,281,837.83	6,567,702.96	
2028	487,903.59	1,409,675.73	

2029	4,209,149.14	16,580,325.60	
2030	12,340,721.23	14,643,264.66	
2031	8,589,906.65	8,589,906.65	
2032	9,294,777.86	14,570,036.49	
2033	20,772,883.81		
合计	60,255,322.63	68,739,967.83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2018年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7,731,420.43	10,375,732.10	27,355,688.33	33,836,986.88	8,810,204.93	25,026,781.95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2,972,975.00		2,972,975.00	167,879,700.00		167,879,700.00
以房抵债	1,122,000.00		1,122,000.00	5,131,975.00		5,131,975.00
合计	41,826,395.43	10,375,732.10	31,450,663.33	206,848,661.88	8,810,204.93	198,038,456.95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710,716.23	17,710,716.23	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冻结资金	13,459,624.76	13,459,624.76	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冻结资金
合计	17,710,716.23	17,710,716.23			13,459,624.76	13,459,624.7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8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保理融资	3,142,500.00	
计提应付借款利息	4,552.78	26,681.11
合计	8,147,052.78	22,826,681.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21,958.08	34,319,402.49
合计	48,621,958.08	34,319,402.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292,487,153.47	250,072,887.24
合计	292,487,153.47	250,072,887.2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656,370.36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2,347,903.25	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2,130,733.93	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1,945,501.69	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1,824,457.52	尚未结算
供应商 6	1,666,277.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7	1,623,893.65	尚未结算
供应商 8	1,461,132.57	尚未结算
供应商 9	1,380,990.82	尚未结算
供应商 10	1,262,552.41	尚未结算
供应商 11	1,257,845.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12	1,223,655.52	尚未结算
供应商 13	1,180,426.53	尚未结算
供应商 14	1,142,009.24	尚未结算
供应商 15	1,075,979.09	尚未结算
供应商 16	1,033,027.52	尚未结算
合计	27,212,756.10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987,078.25	2,033,051.35
合计	12,987,078.25	2,033,051.35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职工认股款	8,718,500.00	
服务或商品采购	3,420,946.82	830,983.56
员工报销款	216,498.57	492,140.07
物业管理与租赁费	93,849.49	248,043.62
保证金	85,600.00	60,600.00
其他	451,683.37	401,284.10
合计	12,987,078.25	2,033,051.3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389,714.51	4,429,215.33
合计	5,389,714.51	4,429,215.33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14,792.87	201,173,510.37	202,832,505.01	24,955,798.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926.78	10,972,710.99	11,331,963.76	297,674.01
三、辞退福利		1,045,430.07	1,045,430.07	
合计	27,271,719.65	213,191,651.43	215,209,898.84	25,253,472.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06,489.40	187,920,615.88	189,291,877.30	24,735,227.98
2、职工福利费	10,768.18	2,078,151.43	2,086,044.61	2,875.00
3、社会保险费	457,492.14	6,416,242.77	6,689,443.39	184,29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391.62	6,106,614.77	6,370,688.16	169,318.23
工伤保险费	14,402.18	147,832.32	156,150.22	6,084.28
生育保险费	9,698.34	161,795.68	162,605.01	8,889.01
4、住房公积金	34,782.00	4,456,327.80	4,461,283.80	29,8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966.22	177,966.22	
其他	5,261.15	124,206.27	125,889.69	3,577.73
合计	26,614,792.87	201,173,510.37	202,832,505.01	24,955,798.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7,015.40	10,605,011.23	10,953,373.51	288,653.12
2、失业保险费	19,911.38	367,699.76	378,590.25	9,020.89
合计	656,926.78	10,972,710.99	11,331,963.76	297,674.01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72,331.06	4,845,978.01
企业所得税	6,036,680.19	7,311,374.03
个人所得税	1,135,308.65	926,45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748.69	322,123.44
印花税	104,870.16	61,159.57
教育费附加	202,287.32	141,82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785.02	92,831.96
房产税	22,023.24	21,381.78
土地使用税	32.19	32.19
合计	14,950,066.52	13,723,161.85

41、持有待售负债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31,909.36	7,783,378.02
合计	7,631,909.36	7,783,378.02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3,633,492.59	31,407,017.52
未到期票据还原		947,999.74
合计	33,633,492.59	32,355,017.26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421,851.26	32,236,023.9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97,633.66	-2,864,299.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1,909.36	-7,783,378.02
合计	15,092,308.24	21,588,346.19

4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预计负债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530.91		85,530.91		
合计	85,530.91		85,530.91		

其他说明：

-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发	85,530.91	—	—	85,530.91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530.91	—	—	85,530.91	—	—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333,400.00						102,333,400.00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2,737,343.73		5,355,885.96	707,381,457.77
合计	712,737,343.73		5,355,885.96	707,381,45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5,355,885.96 元，主要是收购成都凡拓少数股东股权引起。

55、库存股

56、其他综合收益

57、专项储备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475,259.21	1,976,578.97		32,451,838.18
合计	30,475,259.21	1,976,578.97		32,451,838.18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085,575.96	183,868,43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9,773.31	81,758.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265,349.27	183,950,19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2,182.59	18,270,31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6,578.97	1,955,162.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13,031.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277,921.16	200,265,349.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641,080.46	358,132,503.37	609,404,151.81	376,936,435.80
其他业务	37,449.06	0.00	0.00	0.00
合计	575,678,529.52	358,132,503.37	609,404,151.81	376,936,435.8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其他说明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726.29	1,035,917.97
教育费附加	459,916.10	445,993.10
房产税	584,860.17	473,761.64
土地使用税	72,824.81	4,663.72
车船使用税	5,740.00	4,020.00
印花税	323,128.47	332,24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6,608.77	297,370.98
其他税费	154,854.62	96,590.23
合计	2,973,659.23	2,690,563.19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76,559.06	33,693,289.11
中介服务费	6,103,438.99	4,998,625.65
折旧与摊销	3,482,120.52	2,697,784.99
差旅交通	1,920,272.86	1,338,547.85
业务招待	1,823,023.90	2,292,319.15
办公费用	1,157,235.58	1,384,890.61
物业与租赁	1,068,861.61	843,207.07
招聘费	463,018.44	411,832.40
其他	4,450.56	23,103.15

合计	50,698,981.52	47,683,599.98
----	---------------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07,415.60	51,023,481.39
广告宣传	7,519,868.80	6,521,975.04
差旅交通	4,346,490.43	3,433,457.07
折旧与摊销	3,641,954.92	2,735,965.69
策划费	3,482,106.86	1,729,830.95
招待费	2,646,348.68	2,533,664.14
物业与租赁	1,461,179.36	2,086,046.65
售后维修费	1,012,070.89	1,757,396.36
办公费用	978,391.52	2,040,438.20
其他	23,923.43	4,478.82
合计	82,219,750.49	73,866,734.31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81,401.87	30,162,222.34
折旧与摊销	1,721,325.33	1,419,611.90
直接投入	1,077,246.73	1,322,386.72
外协费	1,055,113.27	907,466.83
差旅交通	388,103.74	380,405.68
办公费用	147,281.90	197,786.78
其他	533,712.26	41,246.07
合计	34,904,185.10	34,431,126.3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3,951.57	2,219,081.86
减：利息收入	3,817,326.27	4,055,357.73
汇兑损益	6,309.98	-272,746.35
手续费及其他	477,617.89	701,853.75
合计	-1,669,446.83	-1,407,168.47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政府补助	4,932,920.53	2,465,001.09
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	85,530.91	1,084,337.56
合计	5,018,451.44	3,549,338.65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177.97	
合计	228,177.97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5,337.11	
合计	6,625,337.11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2,000.00	-108,312.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862,160.22	-40,855,81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131.73	215,040.49
合计	-45,038,291.95	-40,749,082.38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4,893.70	-1,626,656.83
十、商誉减值损失	-313,687.04	-1,172,032.4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15,618.95	-22,083,009.63
合计	-6,184,199.69	-24,881,698.94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24,243.79	-64,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24,243.79	-64,500.00
合计	924,243.79	-64,500.00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3,000.00	3,114,000.00	9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960.91	22,513.26	8,960.91
赔偿金	147,897.09	495,543.73	147,897.09
其他	52,850.47	89,281.28	52,850.47
合计	302,708.47	3,721,338.27	302,708.47

其他说明：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 放 主 体	发 放 原 因	性 质 类 型	补 贴 是 否 影 响 当 年 盈 亏	是 否 特 殊 补 贴	本 年 发 生 金 额	上 年 发 生 金 额	与 资 产 相 关 / 与 收 益 相 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杨浦区级财政 直接支付内部 户	—	—	不影响	否	93,000.00	—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	—	—	—	93,000.00	—	—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支出	262,000.00		262,000.00
捐赠支出	101,400.00		101,400.00
罚款及滞纳金	61,449.09	4,801.58	61,449.0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0,833.66	48,746.70	50,833.66
赔偿金		60,548.00	
其他	76,439.78	145,627.55	76,439.78
合计	552,122.53	259,723.83	552,122.53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21,028.59	11,364,37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93,937.91	-8,643,717.40
合计	827,090.68	2,720,658.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43,20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1,480.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143.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366.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226.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3,93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490.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90,351.59
加计扣除影响	-5,073,454.52
所得税费用	827,090.68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1,624,231.80	27,102,275.12
备用金	3,270,747.61	5,362,775.74
政府补助	4,714,647.31	7,302,461.54
往来及其他	4,324,162.20	3,170,655.80
合计	33,933,788.92	42,938,16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往来及其他	35,981,522.92	33,743,334.05
保证金	31,403,528.75	26,322,956.60
备用金	4,461,428.02	11,489,558.09
合计	71,846,479.69	71,555,848.7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2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款	1,219,000,000.00	0.00
合计	1,219,000,000.00	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10,602,247.42	6,814,521.7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融资服务费及上市费用		23,510,517.61
合计	12,102,247.42	30,325,039.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826,681.11	9,142,500.00		23,800,000.00	22,128.33	8,147,052.78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职工认股款		8,718,500.00				8,718,500.00
租赁负债	21,588,346.19		4,106,209.47	10,602,247.42		15,092,308.24
合计	44,415,027.30	17,861,000.00	4,106,209.47	34,402,247.42	22,128.33	31,957,861.0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6,110.57	13,797,87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84,199.69	24,881,698.94
信用减值损失	45,038,291.95	40,749,08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35,957.77	5,518,665.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27,537.89	7,841,055.72
无形资产摊销	4,438,588.83	1,720,57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4,956.61	1,913,17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243.79	64,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72.75	26,23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177.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3,951.57	2,219,08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5,33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1,188.14	-10,465,46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2,749.77	1,821,748.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16,490.54	9,947,89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54,719.81	-131,199,66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43,403.39	37,172,535.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1,963.89	6,008,993.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893,579.93	541,897,46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1,897,461.00	152,659,445.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03,881.07	389,238,015.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4,893,579.93	541,897,461.00
其中：库存现金	4,424.41	6,81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887,522.28	541,889,32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33.24	1,321.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93,579.93	541,897,461.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237,942.54	2,174,391.71	法院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472,773.69	11,285,233.05	保函及银承保证金
合计	17,710,716.23	13,459,624.76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7,705.69	7.0827	3,737,581.09
欧元	35,615.00	7.8592	279,905.41
港币	66,847.00	0.9062	60,578.09
英镑	25,880.00	9.0411	233,983.67
澳元	44,838.00	4.8484	217,392.56
加元	20,258.00	5.3673	108,730.76
新元	4,930.50	5.3772	26,512.2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43,447.10	1,317,7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77,056.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602,247.42	6,814,521.7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2、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81,401.87	30,162,222.34
折旧与摊销	1,721,325.33	1,419,611.90
直接投入	1,077,246.73	1,322,386.72
外协费	1,055,113.27	907,466.83
差旅交通	388,103.74	380,405.68
办公费用	147,281.90	197,786.78
其他	533,712.26	41,246.07
合计	34,904,185.10	34,431,126.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904,185.10	34,431,126.3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祝永贺、李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其中以 1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祝永贺持有的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弘毅持有的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5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独资在山东省泰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D4BLP43K 的营业执照。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设计	100.00%		新设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设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90.00%		新设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成都	成都	设计	100.00%		新设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武汉	武汉	设计	70.00%		新设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设计	100.00%		新设
山东凡拓数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泰安	泰安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5,530.91			85,530.91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018,451.44	3,549,338.65
营业外收入	93,000.00	3,114,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加元、港币等外币有关，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应收账款-美元	527,705.69	329,053.99

应收账款-欧元	35,615.00	3,000.00
应收账款-英镑	25,880.00	171,930.00
应收账款-澳元	44,838.00	12,538.00
应收账款-加元	20,258.00	6,368.00
应收账款-新元	4,930.50	--
应收账款-港币	66,847.00	156,844.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提供数字创意服务，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23,677,066.45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15.28%。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2,604,296.16	-	-	-	332,604,29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28,177.97	-	-	-	171,828,177.97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300,684,777.20	103,090,131.02	39,975,284.87	-	443,750,193.09
其他应收款	8,374,452.12	1,426,714.98	2,414,407.27	-	12,215,574.3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147,052.78	-	-	-	8,147,052.78
应付票据	48,621,958.08	-	-	-	48,621,958.08
应付账款	183,224,261.60	56,017,524.14	53,245,367.73	-	292,487,153.47

其他应付款	12,212,250.49	581,507.89	193,319.87	-	12,987,078.25
应付职工薪酬	25,253,472.24	-	-	-	25,253,47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1,909.36	-	-	-	7,631,909.36

金融资产转移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4,928,017.6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928,017.66	—	—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4,928,017.66	-63,361.08
合计	—	4,928,017.66	-63,361.0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28,177.97	171,828,177.9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828,177.97	171,828,177.97
（4）理财产品			168,228,177.97	168,228,177.97
（5）电影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382,161.96		382,161.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2,161.96	171,828,177.97	172,210,339.9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本集团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期末持有持续第三层公允价值为银行理财产品构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结合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利率方式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伍穗颖和王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伍穗颖及其妻子王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59% 的股份，伍穗颖通过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1% 的股份，王筠通过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伍穗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认定伍穗颖和王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持有公司股份 3.6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其他关联关系人	
张昱	董事兼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注 5）
谢勇	原董事（已离任、注 6）
毕世启	原董事（已离任注 6）
余洁	独立董事
王旭东	独立董事
徐勇	独立董事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张辉	原监事（已离任、注 3）
王伟江	监事
苏宸	监事（注 3）

柯茂旭	董事、原副总经理（注 4）
刘晓东	副总经理（注 4）
刘斌	副总经理（注 4）
段一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 5）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控人伍穗颖控制的公司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9%，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谭治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史晓晖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注 2：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中科金禅持有公司 2.79% 的股份，中科浏阳河持有公司 2.60% 的股份，中科一号创投持有公司 1.47% 的股份，中科科创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注 3：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张辉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苏宸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注 4：柯茂旭因个人原因，柯茂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柯茂旭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注 5：张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昱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段一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注 6：谢勇和毕世启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谢勇和毕世启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伍穗颖先生（非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王筠女士（非独立董事、委员）。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276,260.00	3,000,000.00	否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伍穗颖	20,000,000.00	2021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伍穗颖、王筠	40,000,000.00	2022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是
伍穗颖、王筠	20,000,00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3年08月03日	是
伍穗颖、王筠	50,000,000.00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07月22日	是
伍穗颖、王筠	24,000,000.00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6日	是
伍穗颖、王筠	50,000,000.00	2022年09月13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伍穗颖、王筠	65,0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7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756,771.52	3,746,482.9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谭治	2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股份支付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21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1）京仲案字第 3774 号仲裁案、（2021）京仲案字第 3776 号仲裁案），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泰豪”）将公司及凡拓动漫作为被申请

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及凡拓动漫合计向北京泰豪支付迟延履行金 360 万元及案件仲裁费。北京泰豪称，其于 2018 年 4 月分别与公司及凡拓动漫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及凡拓动漫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遂提起仲裁申请。同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北京泰豪合计支付欠付合同款项 204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案件仲裁费。公司及凡拓动漫称其与北京泰豪签订《采购合同》后实施项目并通过验收，但北京泰豪一直拖欠到期款，遂提起仲裁反请求。2022 年 6 月，北京泰豪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北京泰豪增加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保产生的费用 289.37 万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

（2）深圳分公司作为被告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上述人杨会斌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第一项，改判凡拓深圳公司支付其装饰装修工程未付工程款 1,345,427.72 元及购买施工材料预付款 732,9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凡拓深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杨会斌工程款 1,345,427.72 元。二、广州凡拓公司对凡拓深圳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补充还款责任。三、驳回杨会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渑池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从深圳分公司划走 1,383,409.57 元（含案件费）。公司及主办律师认为，原民事判决（2022）豫 1221 民初 2590 号、（2023）豫 12 民终 1464 号，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杨会斌对贵司提起的诉请不应被支持，其申请的划扣的款项应予以退回，公司拟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公司作为原告，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号（2023）赣 0113 号民事初 17279 号。公司起诉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人民币 3,329,690.12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起诉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款项连带责任；起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本公司承担付款责任。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

（4）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并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本数）。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8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1.35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26,509.7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伍穗颖、王筠、张昱、柯茂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选举李超红、幸黄华、陈水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苏宸、池嘉仪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选举黄泳欣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伍穗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伍穗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同意聘任王筠女士、刘斌先生、刘晓东先生、段一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段一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决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30%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公司拟与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韩勇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1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 3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693,4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83,800 股，即 104,209,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631,4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凡拓”）与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点构”）的少数股东谭治签订了《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凡拓将其持有上海点构 51%的股权转让给谭治，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拓收到谭治预付款 20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55 元/股。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次股权激励实际认购对象共 60 名，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为 236.00 万股。

(3)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凡拓将其持有上海点构 51%的股权转让给谭治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齐本此股权转让的首期 30%价款。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842,691.71	205,396,699.70
1 至 2 年	93,568,669.60	75,803,327.29
2 至 3 年	56,222,744.81	67,422,111.36
3 年以上	105,998,364.97	74,551,511.63
3 至 4 年	47,130,205.27	29,453,098.30
4 至 5 年	23,313,418.58	12,305,660.98
5 年以上	35,554,741.12	32,792,752.35
合计	498,632,471.09	423,173,649.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0,288.00	0.89%	4,430,288.00	100.00%		5,260,288.00	1.24%	4,217,288.00	80.17%	1,043,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202,183.09	99.11%	160,535,317.90	32.48%	333,666,865.19	417,913,361.98	98.76%	129,332,779.75	30.95%	288,580,582.23
其中：										
组合 1	494,202,183.09	99.11%	160,535,317.90	32.48%	333,666,865.19	417,913,361.98	98.76%	129,332,779.75	30.95%	288,580,582.23
合计	498,632,471.09	100.00%	164,965,605.90	33.08%	333,666,865.19	423,173,649.98	100.00%	133,550,067.75	31.56%	289,623,582.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B	300,288.00	300,288.00	300,288.00	300,2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C	1,800,000.00	757,000.00	970,000.00	9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60,288.00	4,217,288.00	4,430,288.00	4,430,28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2,842,691.71	12,142,134.59	5.00%
1-2 年	93,568,669.60	18,713,733.92	20.00%
2-3 年	56,222,744.81	28,111,372.42	50.00%
3 年以上	101,568,076.97	101,568,076.97	100.00%
合计	494,202,183.09	160,535,317.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3,550,067.75	32,706,488.14		1,290,949.99		164,965,605.90
合计	133,550,067.75	32,706,488.14		1,290,949.99		164,965,605.9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90,949.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2,197,259.02	8,794,314.75	30,991,573.77	4.78%	1,549,578.69
单位 2	29,600,000.00	0.00	29,600,000.00	4.57%	1,480,000.00
单位 3	15,680,155.68	6,016,000.00	21,696,155.68	3.35%	1,084,807.78
单位 4	12,487,905.51	8,977,094.49	21,465,000.00	3.31%	9,532,500.00
单位 5	16,962,905.80	2,961,431.20	19,924,337.00	3.07%	19,924,337.00
合计	96,928,226.01	26,748,840.44	123,677,066.45	19.08%	33,571,223.4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2,591,198.53	95,716,056.92
合计	142,591,198.53	95,716,056.9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26,509.00	5,524,306.57
备用金	2,292,408.32	1,825,066.02
押金	1,437,660.77	935,481.03
代垫款	528,081.65	493,955.42
其他	1,349,594.52	1,744,619.28
内部往来	133,555,954.25	86,502,598.37
合计	144,190,208.51	97,026,026.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805,457.49	34,577,767.15
1 至 2 年	30,922,783.25	30,629,095.61
2 至 3 年	22,374,466.18	28,493,854.45
3 年以上	22,087,501.59	3,325,309.48
3 至 4 年	19,335,684.86	1,019,854.55
4 至 5 年	596,451.20	536,058.07
5 年以上	2,155,365.53	1,769,396.86
合计	144,190,208.51	97,026,026.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90,208.51	100.00%	1,599,009.98	1.11%	142,591,198.53	97,026,026.69	100.00%	1,309,969.77	1.35%	95,716,056.92
其中：										
组合 1	4,579,586.84	3.18%	1,599,009.98	34.92%	2,980,576.86	4,476,924.09	4.61%	1,309,969.77	29.26%	3,166,954.32
组合 2	139,610,621.67	96.82%			139,610,621.67	92,549,102.60	95.39%			92,549,102.60
合计	144,190,208.51	100.00%	1,599,009.98	1.11%	142,591,198.53	97,026,026.69	100.00%	1,309,969.77	1.35%	95,716,056.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7,485.77	162,484.00		1,309,969.7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9,040.21			309,040.21
本期转回		20,000.00		2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6,525.98	142,484.00		1,599,009.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09,969.77	309,040.21	20,000.00			1,599,009.98
合计	1,309,969.77	309,040.21	20,000.00			1,599,009.9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45,775,217.3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1.75%	
单位 2	往来款	44,364,951.8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0.77%	
单位 3	往来款	21,466,665.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89%	
单位 4	往来款	15,328,530.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63%	
单位 5	往来款	2,698,146.00	3-4 年	1.87%	
合计		129,633,510.49		89.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707,238.14	12,500,000.00	43,207,238.14	54,207,238.14	12,500,000.00	41,707,238.14
合计	55,707,238.14	12,500,000.00	43,207,238.14	54,207,238.14	12,500,000.00	41,707,238.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132,354.14						31,132,354.14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74,884.00						5,574,884.00	
合计	41,707,238.14	12,500,000.00	1,500,000.00				43,207,238.14	12,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335,543.58	284,255,714.42	449,216,427.94	290,060,838.25
其他业务	1,505,789.25	1,558,877.95	1,424,413.82	1,589,208.77
合计	434,841,332.83	285,814,592.37	450,640,841.76	291,650,047.0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5,337.11	
合计	6,625,337.1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2,37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2,79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8,177.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25,337.11	理财产品
债务重组损益	-26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4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7,11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058.45	
合计	9,917,974.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057	0.0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